

证券代码：601619

债券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报告



# 嘉泽新能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231,358.07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4,309,896.0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2,144,794.7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017,467,584.43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8,254,934.92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16%，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33,017,554.18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62%。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12,746,746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约0.2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实际控制人	指	陈波
嘉泽新能、公司、本公司	指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博荣益弘、控股股东	指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嘉实龙博	指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荣泰	指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宁柏能源	指	宁夏宁柏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隆资管	指	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泽智慧能源	指	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嘉盈控股	指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广西嘉盈	指	广西嘉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嘉益荣源	指	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报告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1,000kW，1GW=1,000MW
MWp	指	光伏电站表示功率峰值的术语。MW 为兆瓦，p 是 Pmax 峰值功率表示的首字母，表示在一定条件下的功率值，不代表实际运行功率。例如，20MWp 即指一定条件下测得最大功率 20 兆瓦。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W）为计量单位。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以瓦（W）为计量单位。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由发电机组根据变流器采集到的电压、电流信号计算后，通过通讯线路传输至升压站中央监控系统读取得到，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电场调试期间向购电方销售的电量，通过售电方与购电方产权分界点的各关口计量点电能表计量，以千瓦时（kWh）为计量单位。
上网电价	指	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和电量，在发电企业接入主网架结算点的计量价格。发电企业的出厂电价是指电厂在厂升压变压器高压侧计量的电价，以元/千瓦时（元/kWh）为计量单位。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泽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ze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iaze Renewabl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波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潇逸	刘伟盛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电话	0951-5100532	0951-5100532
传真	0951-5100533	0951-5100533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jzfdxxpl@jzfdjt.com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
公司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1号绿地21城企业公园D区68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04
公司网址	<a href="https://jzne.net.cn/">https://jzne.net.cn/</a>
电子信箱	jzfdxxpl@jzfdjt.com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泽新能	601619	不适用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耀忠、张宏瑾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	罗云翔、任毅

	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2,499,467,130.66	2,421,914,730.87	3.20	2,403,043,526.62
利润总额	843,342,040.79	766,003,378.19	10.10	867,621,8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231,358.07	630,123,882.82	13.35	803,061,86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852,933.40	642,643,329.15	12.64	809,088,75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879,510.44	1,785,963,550.51	53.97	1,482,586,879.1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5,401,540.58	6,896,284,951.75	14.92	6,531,617,136.62
总资产	22,811,389,583.83	22,224,594,513.25	2.64	19,857,011,558.45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	0.26	7.69	0.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7	0.25	8.00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8	0.27	3.70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99	9.41	增加0.58个百分点	1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2	9.60	增加0.52个百分点	13.0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60,698,113.80	649,580,863.77	553,870,053.56	635,318,09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616,982.54	220,129,468.68	134,998,832.96	119,486,07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300,289.72	220,783,538.23	134,699,098.82	128,070,00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21,139.15	362,460,619.83	1,522,326,562.70	573,471,188.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2,820.30		-2,158,33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000.00		759,600.00	6,204,72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40,094.20		1,323,613.47	1,386,845.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800.00		1,327,291.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3,916.65		-13,852,617.91	-11,232,879.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299.72		238,309.17	1,974,36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567.14		-319,313.45	411,210.73
合计	-9,621,575.33		-12,519,446.33	-6,026,890.0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 1、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

公司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出售业务是基于“滚动开发”的理念，采取“开发一批、建设一批、运营一批、出售一批”的经营模式，依托公司稳定的新能源项目开发和储备能力，确保公司拥有盈利能力更强、并网装机容量更大的新能源发电资产，以开展发电和售电的核心业务。

公司每年根据预计开发和建设的新项目数量，结合存量发电资产结构状况，在保证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存量和新增项目的收益率、现金流、运营年限等因素，制定电力资产优化方案，改善发电和售电业务的现金流，提升净资产收益率。

##### 2、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

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专注于电站后服务市场，为新能源发电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生产运维、电力交易（售电）、绿电交易、碳资产交易和综合能源管理等多种服务方式。

公司通过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业务范围、全供应链条”的资产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升新能源发电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加发电收入。

##### 3、屋顶分布式光伏

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业态的重要拓展，以中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为重点开发市场，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运营模式，专注于工商业领域提供分布式解决方案。公司采用渠道合作开发的模式，迅速在“京津冀”、“鄂豫皖”以及“珠三角地区”等负荷中心区域布局，实现了分布式光伏业务以点带面的快速切入。

##### 4、新能源产业基金

新能源产业基金业务是指公司为实践绿电产业链资源联动，以投资人或管理人的身份，会同绿电产业合作方共同发起、参与或管理投资于新能源发电领域的产业基金。

公司既可以通过产业基金联合开发、储备新能源电站项目资源，也可以将存量新能源电站出售给产业基金，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同时为产业基金持有的新能源发电资产提供运维服务。

##### 5、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公司在重点区域通过合作开发的模式，以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为重要抓手，引入大型风电、储能电池制造等行业头部企业，形成绿电产业链上下游联动，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高效开发及就地消纳，助推区域经济在绿电产业链循环中高质量发展。

目前，公司与中国中车在黑龙江鸡西市投资建设了中车·嘉泽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鸡冠区嘉泽数字储能电池制造园区以及与金风科技合作在广西柳州市投资建设的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都已相继投产运营，形成风电及智能装备制造、绿电供给与就地消纳的循环经济模式。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通过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电站，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所发电量，用途为向电网供电、工商业用户供电，满足国民用电需求。

可再生能源发电、售电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通过在西北、东北、华东、华南、华北五大区域，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网侧共享储能等多种类型电站，实现发电业务销售收入。

随着国家及各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的逐步落地，自 2025 年下半年起，公司新能源电站所发电量已全面参与市场化交易，直接对接市场价格信号。公司所发电量约 48.7% 纳入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通过“多退少补”的差价结算方式稳定收益预期，同时依托市场化竞争形成合理上网电价，有效优化整体收益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旗下售电公司进一步延伸业务链条，实现面向终端用户的直接服务。该布局不仅有助于稳定自身发电量的消纳、降低交易成本，还可通过增值服务、需求侧响应等方式拓展多元盈利渠道，持续提升公司在电力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此外，公司依托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的业务基础，积极拓展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专注于电站后服务市场，提供场内基础运维保障、运行管理以及场外电力交易托管、绿电交易、碳资产交易等综合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 年，我国风电、太阳能发电发展取得新成绩。一是 2025 年全国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超 4.3 亿千瓦（其中风电 1.2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 3.18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0%，再创历史新高。风电、太阳能发电累计并网装机达到 18.4 亿千瓦，占比达到 47.3%，历史性超过火电。二是电力消费“含绿量”持续提升，2025 年全国风光发电量同比增长 25%，占发电量比重达到 22%，有力带动可再生能源电量占发电量比重达到近 4 成。

**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再创新高，规模占比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六成，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超 4.3 亿千瓦，累计装机占比接近一半，历史性超过火电。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4.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21%，占全国电力新增装机的 83%。其中，水电新增 1,215 万千瓦，风电新增 1.2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3.18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151 万千瓦。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达 2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约占全国电力总装机的 60%。其中，水电装机 4.5 亿千瓦，风电装机 6.4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12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0.47 亿千瓦。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合计 18.4 亿千瓦，占比 47%。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持续增长，绿色低碳发展提速。**全社会用电量中每 10 度电有近 4 度是绿电，全社会用电增量全部由可再生能源新增发电量提供。2025 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3.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约占全部发电量的 38%，超过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 亿千瓦时）与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 亿千瓦时）之和。2025 年，全国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5,193 亿千瓦时，已经覆盖全社会用电增量（5,161 亿千瓦时）。

**（一）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5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5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 1.1 亿千瓦，海上风电新增 659 万千瓦。从新增装机分布看，“三北”地区占全国新增装机的 79%。

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其中陆上风电 5.9 亿千瓦，海上风电 0.47 亿千瓦。

2025 年，全国风电发电量 1.1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4%。

**（二）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5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3.1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 1.64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新增 1.53 亿千瓦。

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其中集中式光伏 6.7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5.3 亿千瓦。

2025 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1.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5%。

（信息来源：上述内容摘录自国家能源局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售电及其配套服务的综合性新能源电力供应商，形成了新能源电力资产全生命周期运营、托管、交易的核心能力，并探索以绿电产业链联动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并网装机规模和盈利能力。

公司以“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屋顶分布式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五大板块协同，共同促进核心业务在西北、东北、华东、华南、华北五大区域中心快速发展。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是公司发电、售电的核心板块，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旨在提升内外部新能源资产盈利能力，屋顶分布式光伏是公司可再生能源发电业态的重要拓展，新能源产业基金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系公司实践绿电产业链资源、区域联动的重要抓手。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打造了北京+银川战略双总部，业务覆盖西北、东北、华东、华南、华北五大区域，构建从风资源优势区、跨省跨区输电通道节点到电力消纳需求旺盛区域的全国性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28.11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5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4.92%。

####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全国性业务布局，电站资产结构逐步优化

公司自成立初期即扎根宁夏地区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宁夏风能光能富集，为清洁能源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是全国首个新能源综合示范区。作为我国“西电东送”的重要送端，宁夏亦承担着向全国十几个省份大量送电的重任。

2020 年开始，公司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研究各省市相关政策和区域发展特点，聚焦重点区域进行战略布局。在重点区域，公司以产业投资与项目开发一体化推进的模式为主，积极与大型风电、储能电池制造等行业头部企业合作，以产业园区、大型基地建设为切入点，加速新能源项目开发。

目前，公司业务及项目开发、建设区域覆盖 23 个省区市，形成了以宁夏地区为中心，其他地区共同发展的全国性业务布局。

##### （二）电力市场化交易，场外资产管理模式创新

公司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业务围绕电站后服务市场，业务覆盖发电侧、用户侧。公司子公司宁夏嘉骏售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份与宁夏电力交易中心签订了《入市协议》，成为宁夏地区首家既有新能源发电又具备售电（代理）资质的售电公司。

在发电侧方面，公司为新能源项目提供专业化电力交易托管服务，在全国范围内代理新能源项目参与交易。目前公司电力交易相关业务已经拓展至西北、华北、华东、华中等多个区域。

在用户侧方面，公司先后与多家用户企业建立了电力交易代理、碳排放交易战略合作关系；为用户提供低成本、低风险、低碳排的节能用电方案，促进用电客户高质量低能耗发展，目前服务行业覆盖冶金、钢铁、化工、新材料、医药、纺织等。

##### （三）整合产业链资源，电站资产规模有序扩大

公司通过多支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投资新能源发电项目，形成产业链资源互动，联合保障项目开发。一方面，产业基金能够为公司电站出售拓宽渠道，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并为公司发电资产管理业务带来增量；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基金合作方在产业链上下游的经验与渠道，寻求符合公司区域布局的新能源电站项目，为公司参与跨区域电站项目竞争配置，奠定业务基础。

此外，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业务已成为公司当前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的重要抓手。通过产业园区建设，不但增强了公司的项目开发和获取优势，而且通过形成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联动，降低投资成本，提升项目收益，同时也带动了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拓展。

#### （四）多层次人才队伍，推动项目开发高效灵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较强的项目渠道获取及开发能力，并培养出了一支高效率的执行团队，能够高效地完成项目前期选址、开发审批、资金筹措等一系列工作。同时，在创新模式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公司能够快速、保质保量地完成电场建设，并顺利完成并网发电。

公司通过数年的发展，成功进入了国内民营风力发电的领先梯队，随着开发和建设经验的持续积累，以及各项目陆续成功发电，公司已经获得了政府和社会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进入了项目开发的快速发展期，未来随着资金和综合实力的持续增长，公司依托快速高效地开发和建设能力将持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99,467,130.66	2,421,914,730.87	3.20
营业成本	1,065,186,607.65	935,369,349.75	13.88
管理费用	178,624,027.45	199,547,914.78	-10.49
财务费用	461,222,543.05	508,340,379.32	-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879,510.44	1,785,963,550.51	5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060,325.03	-1,348,280,342.57	-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53,605.56	-556,939,664.69	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	2,331,160,291.49	954,480,404.41	59.06	2.20	12.20	减少 3.65 个百分点
屋顶分布式光伏	90,303,152.18	43,118,965.62	52.25	37.04	55.58	减少 5.69 个百分点
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	66,262,725.33	45,009,409.23	32.07	7.36	9.45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新能源产业基金	5,777.84	-	100.00	-41.80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	2,331,160,291.49	954,480,404.41	59.06	2.20	12.20	减少 3.65 个百分点
屋顶分布式光伏	90,303,152.18	43,118,965.62	52.25	37.04	55.58	减少 5.69 个百分点
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	66,262,725.33	45,009,409.23	32.07	7.36	9.45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新能源产业基金	5,777.84	-	100.00	-41.80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北	1,132,460,510.26	474,236,025.58	58.12	-8.41	-2.39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华东	657,283,863.59	257,294,196.21	60.85	9.08	10.53	减少 0.52 个百分点
华北	477,502,981.82	214,124,042.39	55.16	27.74	63.16	减少 9.73 个百分点
华中	187,622,509.90	75,896,961.90	59.55	3.07	16.91	减少 4.79 个百分点
华南	14,386,216.26	6,416,927.11	55.40	41.87	61.25	减少 5.36 个百分点
东北	13,378,472.17	13,075,622.07	2.26	-	-	
西南	5,097,392.84	1,565,004.00	69.30	39.57	107.95	减少 10.09 个百分点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	发电	954,480,404.41	91.54	850,684,955.04	92.52	12.20	
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	运维服务	45,009,409.23	4.32	41,122,043.61	4.47	9.45	
屋顶分布式光伏	发电	43,118,965.62	4.14	27,715,629.10	3.01	55.5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	发电	954,480,404.41	91.54	850,684,955.04	92.52	12.20	
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	运维服务	45,009,409.23	4.32	41,122,043.61	4.47	9.45	
屋顶分布式光伏	发电	43,118,965.62	4.14	27,715,629.10	3.01	55.58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4,695.9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1.9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7,330.7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3.6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87.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97%，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135,977,322.91	4.98	422,476,134.12	1.90	168.8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986,343.67	0.03	2,732,897.30	0.01	119.05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下网电费增加所致。
存货	3,524.57	0.00	-	-	-	主要系子公司为满足电站运维服务需求,增加备品备件储备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5,437,185.24	0.64	235,722,063.10	1.06	-38.3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联营公司投资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02,879.41	0.01	3,676,152.12	0.02	-42.80	主要系本报告期摊销装修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896,148.19	3.47	390,876,557.71	1.76	102.34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及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75,716,252.11	2.96	1,419,839,539.86	6.39	-52.4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预收款项	3,705,204.99	0.02	-	-	-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4,781,177.67	0.28	44,260,698.65	0.20	46.36	主要系部分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陆续到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014,208.55	0.06	-	-	-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设备款,确认的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	-	275,095,776.98	1.24	-100.00	根据会计准则,将剩余期限不足一年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长期应付款	7,637,600,408.52	33.48	5,536,380,437.59	24.91	37.95	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风电项目由融资租赁(直租)转为售后回租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9,271,740.41	119,271,740.41	其他	土地复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2,885,281,876.78	2,798,243,272.13	质押	融资租赁及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4,301,421,877.17	10,603,448,523.91	抵押	融资租赁及借款抵押
使用权资产	1,815,593,262.45	1,598,165,403.16	抵押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76,995,522.32	148,091,926.39	抵押	融资租赁及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668,520,075.86	1,668,520,075.86	抵押	融资租赁
合计	20,967,084,354.99	16,935,740,941.86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情请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1、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价 (元/千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宁夏							
风电	248,079.87	246,288.28	0.73%	235,562.55	234,135.17	0.61%	0.4804
其他	1,614.60	1,524.82	5.89%	1,508.50	1,425.85	5.80%	风电: 0.56 光伏: 0.90
河南							
风电	41,403.33	38,268.26	8.19%	40,537.66	37,432.37	8.30%	0.4453
河北(含天津)							
风电	101,388.89	73,472.33	38.00%	97,988.24	70,625.05	38.74%	0.4255
光伏发电	4,358.93	4,431.66	-1.64%	4,152.19	4,221.52	-1.64%	0.3835
山东							
风电	135,890.06	124,489.43	9.16%	130,672.62	120,003.76	8.89%	0.5354

内蒙							
风电	36,809.80	32,185.16	14.37%	35,147.98	30,848.93	13.94%	0.2815
黑龙江							
风电	5,226.46	--	--	4,853.24	--	--	0.3115
合计	574,771.94	520,659.94	10.39%	550,422.98	498,692.65	10.37%	0.4664

备注：①上表中不含分布式光伏数据，“其他”为宁夏智能微电网项目。公司 2025 年度分布式光伏结算电量 22,133.476 万千瓦时，其中：用户就地消纳结算电量 14,482.097 万千瓦时，余电上网电量为 7,651.379 万千瓦时；

②上表数据暂不含储能数据。公司 2025 年度嘉泽同心县 150MW/300MWh 储能电站项目结算电量 7,336.76 万千瓦时。

③上表中上网电价为含税单价。

## 2、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3、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类型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	售电量 (万千瓦时)	同比 (%)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 比例 (%)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 金额	本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上年 同期 金额	上年 同期 占总 成本 比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风电	568,798.41	10.51	544,762.29	10.49	22.46	22.32	0.63	发电 成本	9.06	85.07	8.31	88.88	9.03
光伏发电	4,358.93	-1.64	4,152.19	-1.64	0.14	0.15	-6.67	发电 成本	0.07	0.66	0.08	0.86	-12.50
其他	1,614.60	5.89	1,508.50	5.80	0.08	0.08	-	发电 成本	0.03	0.28	0.03	0.32	-
合计	574,771.94	10.39	550,422.98	10.37	22.68	22.55		-	9.16		8.42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并网装机容量 2,487.353MW，其中风电 2,211MW，集中式光伏 30MW，智能微电网 6.375MW，屋顶分布式光伏 239.978MW。已并网储能项目 150MW/300MWh。在建及待建风电项目 1,932.4MW。

### 4、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设备可利用率 (%)		年等效利用小时 (h)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西北地区	风电	99.85	99.70	2,565	2,616
华中地区	风电	99.87	99.80	2,637	2,437

华北地区	风电	99.67	99.60	2,962	2,833
	光伏	100	100	1,453	1,477
华东地区	风电	99.71	99.80	3,020	2,766

## 5、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电力市场化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	上年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万千瓦时）	282,302.20	253,251.30	29,050.90
总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50,422.98	498,692.65	51,730.30
占比	51.29%	50.78%	0.51%

## 7、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及“双碳”目标的稳步推进，电力市场与碳市场呈现加速融合的趋势。电力交易主体日益多元，交易品种不断丰富。当前，电力现货市场已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连续结算试运行，储能参与市场等新机制相继推出，对市场参与者的专业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主动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与绿色低碳转型的新形势，系统性开展电力市场与碳市场的政策研究与动态跟踪。通过定期梳理国家及各省发布的电力市场政策、交易规则及碳市场相关制度，全面掌握各省发用电结构、能源清洁化水平、碳配额分配与交易信息，逐步构建起覆盖多维度数据的信息库与政策库，为提升交易策略的科学性、前瞻性及精细化水平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宁夏嘉骏售电有限公司稳步推进市场化售电业务，共代理客户企业 40 家，实现代理电量 65.2 亿千瓦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依托数据分析能力与政策理解能力，在优化购电成本、锁定用能成本预期、提供绿电采购方案等方面，持续为代理客户创造价值。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变化的响应速度，提升交易团队专业能力，拓展多元化服务模式，助力用户实现绿色用能与成本优化的双重目标。

## 8、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光伏设备制造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3、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集中式 1 座 /30MW	0	1 座/30MW	30MW	/	/
分布式 102 座 /204.743MW	0	125 座 /239.978MW	--	/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光伏产品信息****(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光伏产品实现境外销售的，应当分国家或地区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三届十八次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4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退伙暨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报告期内，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的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

2、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三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报告期内，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注销登记。

3、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三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暨解散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暨解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暨解散事项补充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暨解散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报告期内，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完成了其管理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伙的工商登记，出资额由 215,950 万元变更为 215,850 万元，名称变更为宁夏宁柏能源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提前退伙暨解散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碳中和、碳达峰”相关行业的上下游企业或/和以“碳中和、碳达峰”相关行业为主要投资领域的子基金	是	新设	14,767.09	49.0196%	否		自有资金	海南开弦睿毅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5年	已实缴		800.87	否	2022年4月28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合计	/	/	/	14,767.09	/	/	/	/	/	/	/		800.87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	项目本期收益
鸡东县嘉嵘 200MW 风电项目	123,108.30	自筹+融资租赁	100.00	7,215.98	95,899.16	1,337.85
鸡东县博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	113,400.00	自筹+融资租赁	36.90	28,176.41	30,104.83	/
鸡东县博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	122,800.00	自筹	18.49	15,250.08	16,664.43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柏能源 (合并)	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15,850.00	561,033.97	261,160.74	83,186.26	41,015.72	35,313.83
嘉隆资管 (合并)	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5,000.00	11,551.27	5,359.24	17,197.19	-1,039.85	-1,070.43
嘉泽智慧能源 (合并)	子公司	风力发电；新能源电站、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智能微网、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4,300.00	72,147.55	35,453.97	8,790.87	2,424.49	2,196.62
嘉盈控股 (合并)	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4,000.00	828,729.10	86,679.75	77,780.27	31,632.83	27,488.46
广西嘉盈 (合并)	子公司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503,542.47	41,844.91	19,218.38	6,253.56	4,555.11
上海嘉益荣源 (合并)	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	25,500.00	4,961.08	4,840.17	--	-59.68	-59.83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宁夏国博	风力发电	电力	30,214.33	10,284.13
宁夏泽诚	风力发电	电力	29,953.08	11,662.41
宁夏博疆	风力发电	电力	13,754.99	7,634.6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嘉泽博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北京嘉泽博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重庆泓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宁夏嘉嵘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柳州博骏电力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广西能源集团柳电（鹿寨）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盐城煊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扬州市绿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柳州博韬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柳州博阳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柳州博疆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哈尔滨嘉泽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贝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张家港欧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广西嘉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海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淮安市鼎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黑龙江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重庆金拓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荆州保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吉林嘉益荣源绿色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荆州市碧源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北京新云元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乐山焕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张家界市耀阳光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上海嘉泽博阳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邵武君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	无重大影响
乌拉特中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后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广西嘉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宁夏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北京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甘肃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吉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绥滨保新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绥滨保新嘉泽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东营市嘉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河南嘉恒合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北京嘉恒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北京泽华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荆州丰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广西嘉泽鼎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安阳赤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山东杰斯特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陕西嘉恒晟亮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绍兴嘉恒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宁波嘉恒嘉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宁夏嘉恒浚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北京嘉泽华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广西)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柳州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柳州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国家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电网企业应当与按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建设、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发电企业有义务配合电网企业保障电网安全。

根据《能源法》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国家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供电企业、售电企业、相关电力用户和使用自备电厂供电的企业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责任。在现行的法律及监管环境下，当地电网公司需要对新能源发电项目提供强制并网，按照政府确定的价格机制采购其覆盖范围内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发电量。然而，受行业性质和监管环境的影响，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发展受自然条件制约较强，如风能、太阳能资源的分布。项目开发商均致力于在资源更好、上网条件更好的地区开发项目。因此，新能源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出现在开发阶段，尤其是在项目搜集、风场选址和完成前期主管部门核准批复工作阶段。我国风电行业目前基本形成了多元化主体、多层次竞争的市场格局。

## 2、行业发展趋势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深入实施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实施非化石能源十年倍增行动。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建设“三北”风电光伏、西南水风光一体化、沿海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加强分布式能源就近开发利用，布局发展绿色氢氨醇，积极推进光热发电和地热能利用。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优化全国电力流向和跨区域通道布局，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完善城乡配电网，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新型储能。提高终端用电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持续推进。**2026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对我国未来5-10年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发展目标到203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70%左右；到2035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进一步提升电力资源配置效率。

**新能源供给比重持续提高。**2026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部署，扎实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全年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2亿千瓦以上，有序推进重大水电项目，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组织开展“人工智能+”能源融合试点等。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巩固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屋顶分布式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建设，形成五大战略布局之间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同时将绿电与化工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公司电站资产运营优势，服务绿色燃料的绿电需求，实现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

新能源发电业务是公司的发展核心。公司聚焦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源网荷储智能微电网零碳园区、储能电站等多种类型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电碳市场交易和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等工作，实现新能源发电及附加碳资产的收入和利润最优化，从而实现投资者收益最大化。

新能源发电资产管理业务，以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为契机，紧盯新能源电站后服务市场，面向集中式电站及分布式电站两个领域，充分发挥服务质量和体系健全的核心优势，利用行业领先、服务链与供应链协同配套的技术优势，着力打造集新能源质量安全、生产运维、电力交易、碳资产、综合能源管理为一体，具备“全生命周期、全业务范围、全供应链条”综合资产管理能力的业务平台，逐步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深耕绿色能源多年，以风电、光伏为主的绿色能源主业，为绿色化工燃料板块提供了天然的资源协同优势，凭借这一优势，聚力打造“新能源发电-绿色化工”协同降碳新路径，积极顺应全球“碳减排”趋势，精准对标国家“双碳”战略及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以绿色新兴能源产业为核心，聚焦绿色化工核心技术研发、绿色甲醇及乙醇制造、SAF 制造等多个关键领域，努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团化综合性绿色能源企业集团。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聚焦项目建设，筑牢产业发展根基

集中式风电方面，紧盯东北、广西在建项目进度，优化施工组织，确保按期并网，同步推进新区域资源储备，强化电网消纳对接，形成“建成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梯次发展格局；分布式光伏方面，聚焦工商业用电密集区，创新开发模式，重点拓展大型工业园区及高耗能企业屋顶资源，严格项目评审与风险管控，保障投资回报率；绿色化工方面，紧扣“手续、土建、安装、调试”关键节点倒排工期，全力推进项目投产增收，同步完善原料供应、物流运输及销售配套体系，构建全链条抗风险能力。

#### 2、严守安全底线，完善全链条管控体系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针对绿色化工新业务制定专项规范与操作流程，确保制度全覆盖、责任全落实，并修订完善现有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强化关键工序与重点设备管控；强化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开展多元化培训提升员工操作技能、应急处置能力及安全意识，组织风电、光伏、化工等领域应急演练，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的良好氛围；加强供应链安全管理，将供应商及合作方安全资质纳入核心考核指标，建立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强化对施工单位、运维单位的全程监管，实现全链条安全管控。

#### 3、优化运维交易，提升经营效益水平

深化精细化运维，建立设备故障预警机制，提升预防性维护水平，确保机组平均利用率稳定在 99%以上，同时拓展外部运维市场，输出技术与管理经验，实现运维业务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提升电力交易效能，深入研究电力市场化改革新政，优化中长期、现货、绿电交易组合策略，加大绿电、绿证推广力度，提升优质电量占比，并拓展售电代理业务，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强化资产风险管理，完善资产保险体系，优化保单结构，提升理赔效率，加强电力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风险研判，建立风险应对预案，保障经营稳定。

#### 4、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产证券化步伐

公募 REITs 发行是公司盘活存量优质资产、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战略举措，对提升资产运营效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将强化协同联动，协同基金管理人及各中介机构，紧盯审核节奏，严格对照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规则与信息披露要求，与监管机构、交易所保持常态化沟通，保障审核环节顺畅高效，争取早日发行

上市。同时，以公募 REITs 发行为契机，加快存量资产证券化步伐，回笼资金重点投向新项目开发，形成“滚动开发”模式的良性循环，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市场价值。

### 5、强化人才支撑，完善管理运营体系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精准引进电力交易、绿色化工等领域核心人才，深化人才梯队建设，开展针对性培训构建复合型人才梯队，完善绩效考核与职业发展通道，激发员工创新活力；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优化跨部门协同流程，打通信息沟通堵点，提升工作推进效率，完善绿色化工等新业务内控流程，强化风险评估与缺陷整改闭环管理，确保合规安全运营；建立人才适配路径，定期评估公司人才结构与岗位需求匹配度，建立人才动态管理与优化配置机制，实现人岗精准适配。

### 6、加强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强大合力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持续开展思想教育学习，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深化党业融合发展，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管控等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造“党建+项目”“党建+安全”“党建+创新”特色品牌；弘扬优秀企业文化，持续深化“家”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增强员工归属感、幸福感和凝聚力。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上网电价变动的风险

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上网电价由市场形成，配套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分类施策，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国电力市场正在加快建设，各省电力交易规则正在逐步完善，发电企业参与电力交易的比例也将逐步提高。随着新能源发电项目参与电力交易程度的加大，未来上网电价存在变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5 年风电行业税收政策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陆上风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正式废止。

公司及位于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条件地区的子公司，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另外，公司部分子公司还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按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3、弃风限电、弃光限电风险

由于风力大小、太阳能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风力、光伏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火电、水电等常规能

源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此外，当项目所在地用电需求较少，且不能通过电量外送等方式完全消纳时，电网为了保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营，会通过降低各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保障电网发电量与用电量的一致性，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发电量。

#### **4、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风险**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以及财政部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工作。自查对象包括电网和发电企业，范围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并网有补贴需求的全口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主要为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以及生物质发电项目。自查内容主要从项目的合规性、规模、电量、电价、补贴资金、环境保护（仅限于生物质发电）六个方面进行。

2023 年 1 月，受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委托，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分别正式公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下属电站尚有 3 个（合计容量 225MW）未进入第一批名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补贴合规清单的公示和进展情况。

#### **5、政府审批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在项目开发初期，首先要获得发改委对前期开发工作的许可，同时上报拟开发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预核准，对开发范围及开发周期进行初步审查。之后，需要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征用、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此外，还需要获取许可接入电网的批复性文件后才能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如果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6、利率风险**

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借款利率随着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基准利率大幅上升，将会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发电及相关设备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发电设备的采购成本占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占比 60%以上，故发电设备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目前来看，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经过逐步下滑后基本保持稳定，如未来风力发电机组和光伏组件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公司开发-建设-运营-出售模式的交易周期不可控风险**

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的影响，随着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势的不断

变化, 新能源电站交易市场的供求关系也会不断发生改变, 新能源电站交易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同时, 新能源电站交易涉及的资产规模较大, 完成交易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从交易前期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 到交易过程中各方的审批流程都需要花费较长时间, 因此完成每笔交易的时间不确定, 通常需要 6 个月至 24 个月不等。

#### 9、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对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 人才壁垒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由于该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较晚、相关教育和培训投入有限, 专业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出现严重的短缺局面, 然而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迅猛发展的阶段, 各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 对具备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增大。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大规模流失, 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10、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 公司电站实际运行情况与风力和日照等自然因素直接相关, 具体包括风速、风向、光照强度、光照时间等。虽然在投建相关电站项目前, 公司会持续开展选址、测试工作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但实际运行中的风能和太阳能资源依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波动, 与预测水平形成差异, 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11、绿色化工业务存在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30 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产品价格波动以及各种因素导致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 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深化推进公司内部控制, 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 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 取消了监事会,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 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且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及程序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始终坚持科学的决策机制,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订了严格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合法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开立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一般户，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 （四）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能

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陈波	董事长	男	55	2015-08-15	至今	4,460.0788	4,460.0788	0	--	123.34	否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5-08-15	至今	1,010	1,010	0	--	170.04	否
杨宁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5	2021-10-08	至今	160	160	0	--	158.95	否
巨新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5-08-15	至今	560	560	0	--	159.25	否
杨耀廷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26-02-05	至今	0	0	0	--	158.45	否
吴春芳	董事	女	60	2026-02-05	至今	0	0	0	--	95.62	否
张文亮	独立董事	男	72	2021-10-08	至今	0	0	0	--	8	否
柳向阳	独立董事	男	56	2021-10-08	至今	0	0	0	--	8	否
米文莉	独立董事	女	64	2023-12-29	至今	0	0	0	--	8	否
王潇逸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26-02-05	至今	0	0	0	--	110.25	否
郑小晨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男	46	2021-10-08	2026-02-05	0	0	0	--	171.3	否
周洁圣	董事（离任）	男	38	2022-05-20	2026-02-05	0	0	0	--	0	是
合计	/	/	/	/	/	6,190.0788	6,190.0788	0	/	1,171.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波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历任山东省龙口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北京易川航空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易达盛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等。
赵继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总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心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历任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副总经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同心县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
杨宁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MBA。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曾先后在中国电信、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总部、新加坡 ICH 资本集团、联创策源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上海盈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财务总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巨新团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今，任嘉泽新能副总经理。历任西安石油勘探仪器研究所工程师，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全球服务事业部大区经理，西安海数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新媒体事业部总监，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副总经理。
杨耀廷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士学位。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绿色化工板块相关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历任四川远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行业首席研究员、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总经理等。
吴春芳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主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等。
张文亮	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会士，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会士，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力设备质量管理协会电力电缆及连接件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电力气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首席专家，中国能源研究会醇基新能源专业委员会首席专家等。曾任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电力部武汉高压研究所所长，国家高电压计量站站长，中央企业侨联副主席兼秘书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
柳向阳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权益合伙人、主任。被聘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同时担任全国律师协会破产与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宁夏律师协会副会长、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
米文莉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宁夏华益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历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后更名为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部门经理、所长助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宁夏分所部门经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
王潇逸	198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清华大学 MBA。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公司基金业务板块负责人。历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 中车城市发展(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正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波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 (宁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年1月14日	至今
吴春芳		监事	2022年3月4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波	宁夏嘉多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8月3日	至今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1月16日	至今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1月11日	至今
	湖北嘉泽融鑫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4月7日	至今
	上海嘉山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13日	至今
	嘉金铠云(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5年12月4日	至今
杨耀廷	北京聚能慧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5日	至今
	山西睿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9月13日	2026年2月24日
	睿慈生态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4月22日	至今
	北京中科睿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月23日	至今
吴春芳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2日	至今
	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24日	至今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8月26日	至今
张文亮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0日	至今
柳向阳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24日	2028年10月23日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主任	2016年	至今

米文莉	宁夏如是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6 日	至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至今
	宁夏川肃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 29 日	至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9 月 26 日	至今
周洁圣 (离任)	杭州普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至今
	北京荣辉普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至今
	洛能(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至今
	普源新能智慧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 年 10 月 22 日	至今
	聊城市恒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 年 6 月 19 日	至今
	莘县恒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 年 4 月 29 日	至今
	北京普焱瑞能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的效益和考核情况发放年终奖。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绩效薪酬方案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及时按月足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06.88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及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郑小晨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周洁圣	董事	离任	换届
杨宁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换届
巨新团	董事	选举	换届
吴春芳	董事	选举	换届
杨耀廷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换届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王潇逸	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

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未对子公司股权转让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导致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1 条、第 2.1.4 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6 日、10 月 13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3）0078 号《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出具的宁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 号《宁夏证监局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杨宁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波	否	11	11	2	0	0	否	6
赵继伟	否	11	11	2	0	0	否	6
杨宁	否	11	11	2	0	0	否	6
郑小晨	否	11	11	2	0	0	否	6
周洁圣	否	11	11	11	0	0	否	6
张文亮	是	11	11	11	0	0	否	6
柳向阳	是	11	11	6	0	0	否	6
米文莉	是	11	11	4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米文莉、张文亮、陈波、柳向阳
提名委员会	柳向阳、米文莉、陈波、赵继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文亮、米文莉、陈波、杨宁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陈波、张文亮、赵继伟、杨宁、郑小晨

2026年2月5日董事会换届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陈波、张文亮、柳向阳、赵继伟、杨宁
审计委员会	米文莉、柳向阳、吴春芳
提名委员会	柳向阳、张文亮、赵继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文亮、米文莉、赵继伟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5 年 3 月 22 日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的审阅意见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3、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4、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5、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监察工作总结；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监察工作计划。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阅意见	1、同意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14 日	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1、同意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阅意见	1、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2、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	同意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意见	同意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投资建设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和风电项目的意见	1、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30 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同意将《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54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78
技术与运维人员	78
项目开发与支持人员	14
化工技术人员	8
市场营销人员	10
合计	2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3
本科	173
大专	64
大专以下	16
合计	266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战略、经营业绩及个人岗位贡献综合考评后发放。公司建立了由标准岗薪、福利、绩效奖金及中长期激励构成的薪酬体系，秉持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原则，实现员工职级与薪酬的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公司薪酬总额与经营业绩挂钩，薪酬分配与员工绩效考核紧密绑定，通过科学评价岗位贡献、合理拉开分配差距，做到能增能减、奖罚分明，实现薪酬水平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公司各级人员的整体素质及公司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订培训计划，有计划性的、有针对性的、分领域的对员工进行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一是对普通员工加强技能培训，以构筑坚实的基层人才基础；二是对现有技术人员，采用“送出去，引进来”等多种方式，有针对性的选派人员参加技术培训；三是对现有管理人员在管

理能力提升方面进行培训；四是内部交叉培训，提升在岗人员整体综合素质及技能覆盖面；五是对管理层人员开展系统性领导力培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持续提供动能。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情形除外)；

(4) 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5) 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

若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1）项至第（5）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3、经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231,358.07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74,309,896.06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2,144,794.7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1,017,467,584.43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8,254,934.92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的 8.16%，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33,017,554.18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62%。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12,746,746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2 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8,254,934.92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231,358.07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1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33,017,554.18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2.62

##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68,575,788.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768,575,788.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715,805,702.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07.3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231,358.0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32,144,794.77

注：分红金额包含已实施的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及拟实施的上述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按月发放。公司将依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并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

##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5 要素，分别实施了风险评估、内控建设、内控评价、缺陷跟踪整改等内部控制活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监察部组织实施，独立客观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订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筹建期管理制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对控股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从而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治理现状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献人类清洁绿电，还自然碧水蓝天”的发展理念，精准对接国家“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清洁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布局绿色能源综合发展格局，致力于提供更多清洁能源，为实现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同时，公司会持续完善内部管理治理体系建设，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中，提升公司的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回报能力，为公司的稳健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社会公益事业，推动民生改善，为社会的繁荣和进步贡献力量。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8.50	用于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赞助文旅活动、公益项目、慈善捐赠等。
其中：资金（万元）	28.5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464.69	项目所在地道路修缮，绿化、生活用水，支付人员工资等投入
其中：资金（万元）	0	
物资折款（万元）	464.69	
惠及人数（人）	62	吸纳项目所在地人口就业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9 月 14 日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次交易相关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2022 年 3 月 14 日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元荣泰/嘉实龙博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7 年 6 月 28 日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金元荣泰/嘉实龙博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金元荣泰/嘉实龙博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股份限售	博荣益弘	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博荣益弘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2025 年 9 月 26 日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博荣益弘	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嘉泽新能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9 月 26 日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减持承诺	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实龙博、金元荣泰	本人/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25 年 5 月 15 日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针对嘉泽新能源子公司天津陆风、竹润光伏的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	嘉实龙博	将积极推进天津陆风、竹润光伏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完善相关用地手续，若嘉泽新能因天津陆风、竹润光伏行政处罚中未实际执行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罚措施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天津陆风、竹润光伏未能完成不动产手续的办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保证嘉泽新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5 年 3 月 20 日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督促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本人将督促海南开弦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投资策略，围绕与嘉泽新能主业密切相关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行业进行产业投资。	2025 年 3 月 20 日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关于无证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事项的承诺函	嘉实龙博	将积极推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办理，如公司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妨碍或影响公司占有、使用，使得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全额补偿；若上述房屋建筑、土地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搬迁或征用，本公司承诺将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寻找相似物业供公司使用，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本公司承担。	2025 年 1 月 26 日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嘉实龙博金元荣泰	1、本人/单位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进一步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单位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单位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单位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进一步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接受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p>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是	约定的有效期内	是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耀忠、张宏瑾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6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上海嘉泽博阳科技有限公司、金元荣泰分别以自有资金出资 17,275 万元、1,725 万元、1,000 万元人民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嘉泽新能	公司本部	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1,43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2040年12月12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已提供反担保	否	合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501,43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168,132,115.3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2,980,853,597.4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984,355,027.4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3.2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968,927,760.1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9,007,393,486.3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976,321,246.4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9月19日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0	119,186.41	0	100%	0	119,186.41	100%	0
合计	/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0	119,186.41	0	/	/	119,186.41	/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流还贷	是	否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100%	不适用	是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0
合计	/	/	/	/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三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44,435,921.5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泽新能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087,649				478,087,649	478,087,649	16.4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78,087,649				478,087,649	478,087,649	16.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78,087,649				478,087,649	478,087,649	16.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34,352,182	100.00				306,915	306,915	2,434,659,097	83.59
1、人民币普通股	2,434,352,182	100.00				306,915	306,915	2,434,659,097	83.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34,352,182	100.00	478,087,649			306,915	478,394,564	2,912,746,746	100.00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的478,087,64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1,013,245,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91,855,0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78,087,649股；可转债转股306,915股；公司总股本由2,434,352,182股增加至2,912,746,746股。因上述股本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摊薄。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0	0	478,087,649	478,087,649	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合计	0	0	478,087,649	478,087,649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08-24	100元/张	13,000,000张	2020-09-17	13,000,000张	2026-08-23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512号《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嘉泽新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300,000手（13,000,000张），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482,075.47元。

##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股本变动情况”（一）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22,224,594,513.25元，负债总额为15,411,508,142.65元，资产负债率为69.34%。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22,811,389,583.83元，负债总额为14,857,466,501.58元，资产负债率为65.13%。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0,0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4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478,087,649	478,087,649	16.41	478,087,649	质押	229,885,0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93,209,043	13.50	0	质押	217,706,33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43,753,597	377,344,834	12.95	0	质押	18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4,752,400	227,027,600	7.79	0	质押	195,000,000	境外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5,600	171,974,400	5.90	0	无	0	其他
陈波	0	44,600,788	1.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资管一国投泰康信托广发骐骥传世鑫享 6018 号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 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675,700	35,675,700	1.22	0	无	0	其他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70,499,903	27,806,041	0.95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00	20,150,800	0.69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9,454,800	19,454,800	0.67	0	无	0	其他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人民币普通股	393,209,043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77,344,834	人民币普通股	377,344,834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27,02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27,600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7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974,400
陈波	44,600,788	人民币普通股	44,600,788
广发证券资管一国投泰康信托广发骐骥传世鑫享 6018 号个人财富管理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 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6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75,7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27,806,041	人民币普通股	27,806,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50,8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9,4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54,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762,106	人民币普通股	18,762,10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478,087,649	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0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波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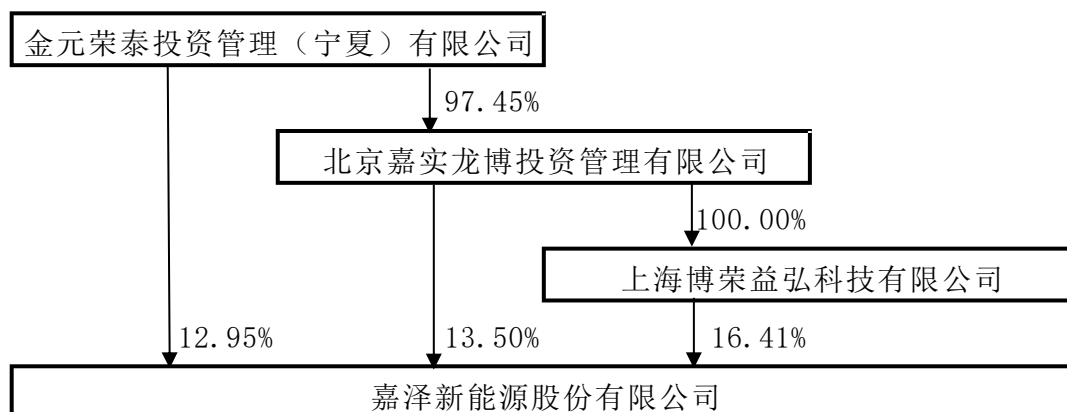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博荣益弘）发行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荣益弘、嘉实龙博、金元荣泰共持有公司 1,290,216,714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的 44.29%。其中，博荣益弘持有公司 478,087,64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6.4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博荣益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波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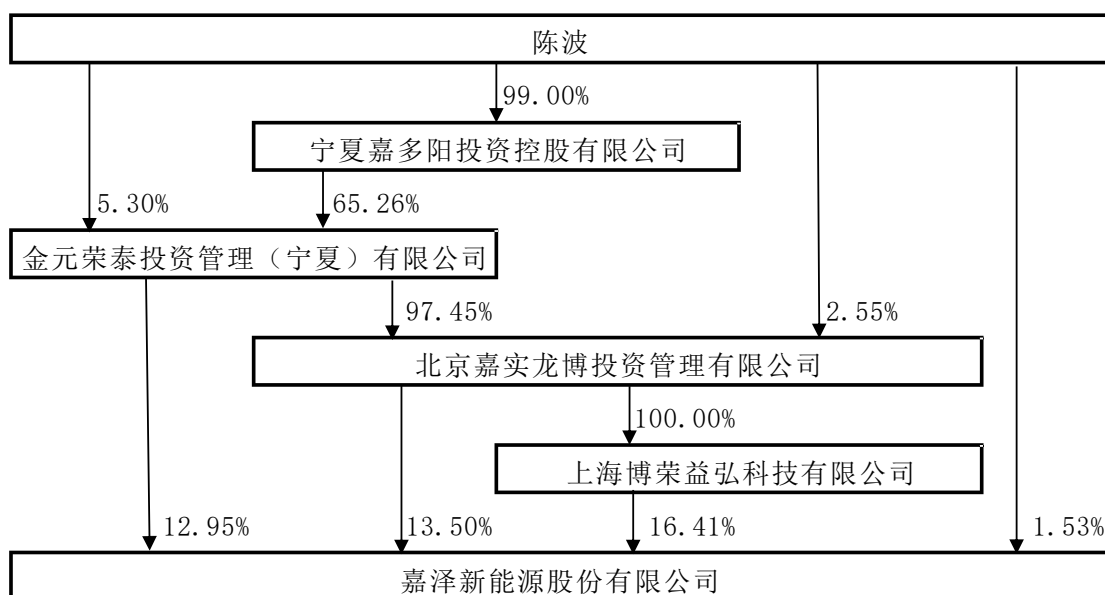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光卫	2008-10-24	91110109681216009L	5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陈波	2009-03-10	91110111685750954J	101,886.870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
情况说明	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3月10日，公司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6），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3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告编号：2020-02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20日的《证券日报》上，《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嘉泽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3,79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35,000	9.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9,000	7.06
南方基金宁康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56,000	4.80
国泰金色年华稳定类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	3.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昌元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23,000	3.22
全国社保基金二一三组合	8,877,000	3.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9,000	2.7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广聚瑞诚16号资金信托	7,500,000	2.62

上海兴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聚投资可换股债券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7,190,000	2.5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47,000	2.49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嘉泽转债	287,685,000	930,000			286,755,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嘉泽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93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306,915
累计转股数（股）	291,855,097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4.07
尚未转股额（元）	286,755,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22.06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嘉泽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年6月11日	3.46	2021年6月4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2年6月7日	3.36	2022年5月31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5月26日	3.28	2023年5月22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5月31日	3.17	2024年5月27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4年10月14日	3.16	2024年10月8日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5年5月29日	3.06	2025年5月22日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5年10月9日	2.97	2025年9月30日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5年12月11日	2.91	2025年12月4日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2.91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联合〔2025〕3396 号《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嘉泽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负债为 148.5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5.13%。公司主体资信优良，各项偿债指标良好，同时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足以保证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需要。

###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泽转债”2025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期间已触发“嘉泽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嘉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并以 2026 年 3 月 26 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嘉泽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嘉泽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赎回条款如下：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泽新能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嘉泽新能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嘉泽新能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249,946.71 万元，其中新能源发电收入 242,146.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88%。由于营业收入是嘉泽新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本年的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新能源发电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各个电场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p> <p>（3）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检查项目核准、电价核准及并网通知等相关文件，确定上网电价，并根据当地国家电网月结算单的结算电量，重新计算标杆电费和补贴电费收入确认是否准确；</p> <p>（4）从嘉泽新能公司中央监控系统抽取部分电场单机月发电量记录与月发电量报表核对，确认发电量的真实性；根据发电量和结算电量，计算线损率和设备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分析线损率各月波动比率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将设备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与历年相比，检查波动是否在合理范围之内，并对差异进行分析；</p> <p>（5）以本期记录的标杆电费收入作为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结合期后回款检查，确认标杆电费收入的真实性；</p> <p>（6）对发电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 (四) 其他信息

嘉泽新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嘉泽新能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嘉泽新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嘉泽新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嘉泽新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嘉泽新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嘉泽新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耀忠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宏瑾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35,977,322.91	422,476,134.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45,721,956.83	3,414,868,490.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986,343.67	2,732,897.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335,263.49	85,140,242.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24.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194,714.43	155,003,342.05
流动资产合计		4,226,219,125.90	4,080,221,105.6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63,698.44	1,463,698.44
长期股权投资		145,437,185.24	235,722,063.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95,953.40	7,976,089.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26,888,765.33	10,985,490,890.70
在建工程		2,579,566,020.87	2,416,912,376.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99,966,675.51	2,383,888,200.86
无形资产		1,500,334,486.98	1,569,220,364.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2,879.41	3,676,15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18,644.56	149,147,01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0,896,148.19	390,876,55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85,170,457.93	18,144,373,407.65
资产总计		22,811,389,583.83	22,224,594,513.2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5,716,252.11	1,419,839,539.86
预收款项		3,705,204.99	
合同负债		18,751,695.97	20,015,85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041,035.02	40,447,446.42
应交税费		64,781,177.67	44,260,698.65
其他应付款		83,825,208.71	104,353,918.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5,918,964.20	76,901,828.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244,676.57	973,692,801.43
其他流动负债		14,014,208.55	
流动负债合计		2,071,079,459.59	2,602,610,260.0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97,165,350.38	4,144,052,278.59
应付债券			275,095,77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76,438,173.79	2,550,543,704.44
长期应付款		7,637,600,408.52	5,536,380,437.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183,109.30	302,825,684.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86,387,041.99	12,808,897,882.59
负债合计		14,857,466,501.58	15,411,508,142.6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12,746,746.00	2,434,352,182.00
其他权益工具		51,036,253.01	51,201,773.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9,103,596.51	1,543,874,834.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084,534.74	5,979,816.62
盈余公积		253,373,710.80	245,942,721.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41,056,699.52	2,614,933,62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25,401,540.58	6,896,284,951.75
少数股东权益		28,521,541.67	-83,198,58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53,923,082.25	6,813,086,37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11,389,583.83	22,224,594,513.25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4,427,693.67	77,059,33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0,659,464.88	273,795,483.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0,468.55	428,844.63
其他应收款		3,814,004,807.87	2,680,883,297.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592,586.67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583.30	210,791.42
流动资产合计		4,519,753,018.27	3,032,377,755.2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63,698.44	1,463,698.44
长期股权投资		5,216,084,896.13	5,068,853,827.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95,953.40	7,976,089.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7,611,286.61	528,698,326.56
在建工程			675,099.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785,887.12	11,988,602.71
无形资产		4,818,913.96	3,637,743.8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2,879.41	3,674,34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1,372.48	1,325,22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1,794,887.55	5,628,292,956.54

资产总计		10,261,547,905.82	8,660,670,711.7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08,671.59	21,595,714.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8,173.55
应付职工薪酬		11,552,867.24	10,389,514.83
应交税费		750,632.90	2,217,917.19
其他应付款		4,607,697,791.34	3,688,263,639.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5,918,964.20	76,901,828.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80,229.76	24,051,352.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48,890,192.83	3,747,006,312.4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5,095,77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419,133.89	6,742,837.76
长期应付款		454,538,429.98	625,371,51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556.00	88,46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011,119.87	907,298,590.87
负债合计		5,405,901,312.70	4,654,304,903.3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12,746,746.00	2,434,352,182.00
其他权益工具		51,036,253.01	51,201,773.1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7,467,584.43	302,238,82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8,004.44
盈余公积		242,251,214.91	234,820,225.30
未分配利润		632,144,794.77	983,464,80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55,646,593.12	4,006,365,808.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61,547,905.82	8,660,670,711.75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99,467,130.66	2,421,914,730.87
其中：营业收入		2,499,467,130.66	2,421,914,730.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1,219,760.72	1,664,682,796.96
其中：营业成本		1,065,186,607.65	935,369,34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186,582.57	21,425,153.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8,624,027.45	199,547,914.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1,222,543.05	508,340,379.32
其中：利息费用		461,934,046.46	509,766,722.03
利息收入		1,122,205.38	1,866,001.76
加：其他收益		60,460,649.90	72,909,286.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82,175.13	-5,572,91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72,307.22	-6,942,166.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64.07	20,609.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15,918.70	-44,661,467.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500.47	711,651.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5,006,478.21	780,639,094.25
加：营业外收入		1,116,318.37	3,136,168.50
减：营业外支出		12,780,755.79	17,771,884.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3,342,040.79	766,003,378.19
减：所得税费用		128,757,827.35	134,916,27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584,213.44	631,087,103.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584,213.44	631,087,103.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231,358.07	630,123,882.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855.37	963,22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4,584,213.44	631,087,103.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4,231,358.07	630,123,882.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855.37	963,220.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3,988,123.00	131,053,486.24
减：营业成本		36,424,194.27	35,924,836.82
税金及附加		2,489,192.66	2,146,710.2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526,830.23	65,881,275.2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343,904.20	38,880,394.64
其中：利息费用		19,918,025.23	38,787,028.40
利息收入		649,070.41	80,729.45
加：其他收益		6,316,337.76	7,651,138.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167,949.75	-5,621,90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89,675.75	-6,981,790.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64.07	20,609.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5,081.26	-156,988.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7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436,606.48	-9,886,878.04
加：营业外收入		88,884.69	0.05
减：营业外支出		5,856,650.20	12,802,758.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68,840.97	-22,689,636.04
减：所得税费用		358,944.91	32,983,007.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09,896.06	-55,672,643.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309,896.06	-55,672,643.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309,896.06	-55,672,643.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3,739,195.14	2,381,462,319.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69,363.10	83,740,96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859.50	8,329,19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499,417.74	2,473,532,47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066,410.40	188,127,659.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069,280.57	93,795,42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540,667.99	311,582,564.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43,548.34	94,063,2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619,907.30	687,568,92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879,510.44	1,785,963,550.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331,728.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3,927.29	1,381,18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00.00	9,352,094.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500,280.92	56,216.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908.00	2,671,301.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44,844.53	13,460,79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6,661,473.86	1,291,540,01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440,083.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2,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71,195.70	69,761,03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205,169.56	1,361,741,13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060,325.03	-1,348,280,342.5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2,789,998.99	1,5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90,000.00	1,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101,268.70	2,090,666,980.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450,905.17	1,792,103,064.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5,342,172.86	3,884,290,045.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8,744,133.61	1,143,229,453.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9,057,764.67	432,567,419.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2,819,669.29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493,880.14	2,865,432,83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7,295,778.42	4,441,229,71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53,605.56	-556,939,664.6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8.8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44,865,579.85	-119,256,417.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840,002.65	391,096,420.5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16,705,582.50	271,840,002.65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

茹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922,692.43	168,145,39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19,313.39	8,417,77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148.89	920,55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41,154.71	177,483,73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31,792.44	6,401,839.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16,792.67	32,006,32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54,977.42	59,283,35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61,337.86	28,498,9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964,900.39	126,190,45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6,254.32	51,293,277.9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558,122.60	1,205,475,629.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23,954.57	1,381,184.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83,077.17	1,206,873,31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1,073.45	1,808,11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1,750,000.00	40,257,58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271,073.45	42,065,69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87,996.28	1,164,807,614.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999,998.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8,349,955.88	3,306,156,27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8,349,954.87	3,306,156,272.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359,405.05	234,928,10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3,210,452.84	4,339,749,20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7,569,857.89	4,574,677,31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80,096.98	-1,268,521,037.7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8.8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27,368,355.02	-52,420,10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59,338.65	129,479,444.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04,427,693.67	77,059,338.65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4,352,182.00			51,201,773.12	1,543,874,834.14			5,979,816.62	245,942,721.19		2,614,933,624.68		6,896,284,951.75	-83,198,581.15	6,813,086,37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4,352,182.00			51,201,773.12	1,543,874,834.14			5,979,816.62	245,942,721.19		2,614,933,624.68		6,896,284,951.75	-83,198,581.15	6,813,086,37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394,564.00			-165,520.11	715,228,762.37			2,104,718.12	7,430,989.61		-173,876,925.16		1,029,116,588.83	111,720,122.82	1,140,836,71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4,231,358.07		714,231,358.07	352,855.37	714,584,213.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394,564.00			-165,520.11	715,228,762.37								1,193,457,806.26	12,790,000.00	1,206,247,806.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8,087,649.00				713,776,418.25							1,191,864,067.25	12,790,000.00	1,204,654,067.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6,915.00			-165,520.11	551,510.22							692,905.11		692,905.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0,833.90							900,833.90		900,833.90
(三) 利润分配								7,430,989.61	-888,108,283.23			-880,677,293.62	98,408,711.17	-782,268,58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7,430,989.61	-7,430,989.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3,798,913.16			-773,798,913.16	-7,219,669.29	-781,018,582.45
4. 其他									-106,878,380.46			-106,878,380.46	105,628,380.46	-1,25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04,718.12				2,104,718.12	168,556.28	2,273,274.40	
1. 本期提取							36,299,715.38				36,299,715.38	363,881.13	36,663,596.51	
2. 本期使用							34,194,997.26				34,194,997.26	195,324.85	34,390,322.11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912,746,746.00			51,036,253.01	2,259,103,596.51		8,084,534.74	253,373,710.80		2,441,056,699.52	7,925,401,540.58	28,521,541.67	7,953,923,082.25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4,345,381.00			51,205,688.66	1,543,974,504.88	21,783,000.00		245,942,721.19		2,277,931,840.89		6,531,617,136.62	-84,671,284.24	6,446,945,85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4,345,381.00			51,205,688.66	1,543,974,504.88	21,783,000.00		245,942,721.19		2,277,931,840.89		6,531,617,136.62	-84,671,284.24	6,446,945,85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1.00			-3,915.54	-99,670.74	-21,783,000.00	5,979,816.62			337,001,783.79	364,667,815.13	1,472,703.09	366,140,51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0,123,882.82	630,123,882.82	963,220.61	631,087,10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1.00			-3,915.54	-99,670.74	-21,783,000.00					21,686,214.72	339,744.83	22,025,959.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20,000.00	1,5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801.00			-3,915.54	15,021.02						17,906.48		17,906.4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4,946.93	-21,783,000.00					21,558,053.07		21,558,053.07
4. 其他					110,255.17						110,255.17	-1,180,255.17	-1,070,000.00
（三）利润分配										-293,122,099.03	-293,122,099.03		-293,122,099.0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													



(五) 专项储备						5,979,816.62					5,979,816.62	169,737.65	6,149,554.27
1. 本期提取						33,708,185.51					33,708,185.51	185,890.98	33,894,076.49
2. 本期使用						27,728,368.89					27,728,368.89	16,153.33	27,744,522.2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434,352,182.00		51,201,773.12	1,543,874,834.14		5,979,816.62	245,942,721.19		2,614,933,624.68		6,896,284,951.75	-83,198,581.15	6,813,086,370.60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4,352,182.00			51,201,773.12	302,238,822.06			288,004.44	234,820,225.30	983,464,801.48	4,006,365,808.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4,352,182.00			51,201,773.12	302,238,822.06			288,004.44	234,820,225.30	983,464,801.48	4,006,365,808.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394,564.00			-165,520.11	715,228,762.37			-288,004.44	7,430,989.61	-351,320,006.71	849,280,78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309,896.06	74,309,89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8,394,564.00			-165,520.11	715,228,762.37						1,193,457,806.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8,087,649.00				713,776,418.25						1,191,864,067.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6,915.00			-165,520.11	551,510.22						692,905.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00,833.90						900,833.90
(三) 利润分配								7,430,989.61	-425,629,902.77		-418,198,913.16
1. 提取盈余公积								7,430,989.61	-7,430,989.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8,198,913.16		-418,198,913.1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8,004.44		-288,004.44
1. 本期提取									1,935,335.18		1,935,335.18
2. 本期使用									2,223,339.62		2,223,339.6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12,746,746.00			51,036,253.01	1,017,467,584.43				242,251,214.91	632,144,794.77	4,855,646,593.1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34,345,381.00			51,205,688.66	302,448,747.97	21,783,000.00			234,820,225.30	1,331,259,385.10	4,332,296,42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34,345,381.00			51,205,688.66	302,448,747.97	21,783,000.00			234,820,225.30	1,331,259,385.10	4,332,296,42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1.00			-3,915.54	-209,925.91	-21,783,000.00		288,004.44		-347,794,583.62	-325,930,61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672,643.66	-55,672,643.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1.00			-3,915.54	-209,925.91	-21,783,000.00					21,575,959.5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801.00			-3,915.54	15,021.02						17,906.48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4,946.93	-21,783,000.00					21,558,053.0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2,121,939.96	-292,121,939.96

1. 提取 盈余公积											
2.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292,121,939.96	-292,121,939.96
3. 其他											
（四）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288,004.44			288,004.44
1. 本期 提取								2,121,892.41			2,121,892.41

2. 本期使用								1,833,887.97			1,833,887.9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34,352,182.00			51,201,773.12	302,238,822.06			288,004.44	234,820,225.30	983,464,801.48	4,006,365,808.40

公司负责人：陈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婧茹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取得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红寺堡分局核发的 6403040000001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原金元荣泰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出资 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宁夏嘉荣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嘉荣）出资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2010 年 10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960.00 万股，持股比例 60%；宁夏嘉荣持股 640.00 万股，持股比例 40%。

2010 年 11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80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5,760.00 万股，持股比例 90%；宁夏嘉荣持股 64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宁夏嘉荣将所持 640.00 万股转给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转让后嘉实龙博持股 64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8,640.00 万股，持股比例 90%；嘉实龙博持股 960.00 万股，持股比例 10%。

2011 年 4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8,400.00 万元，增资后嘉实龙博持股 9,360.00 万股，持股比例 52%；金元荣泰持股 8,640.00 万股，持股比例 48%。

2011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2,240.00 万股，持股比例 51%；嘉实龙博持股 11,760.00 万股，持股比例 49%。

2012 年 1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6,065.00 万股，持股比例 51%；嘉实龙博持股 15,435.00 万股，持股比例 49%。

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4,10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16,065.00 万股，持股比例 35.23%；嘉实龙博持股 15,435.00 万股，持股比例 33.85%；北京科信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源）持股 14,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30.92%。

2012 年 3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2,400.00 万元，增资后科信源持股 20,300.00 万股，持股比例 35%；金元荣泰持股 19,140.00 万股，持股比例 33%；嘉实龙博持股 18,560.00 万股，持股比例 32%。

2012 年 12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21,120.00 万股，持股比例 33%；科信源持股 22,400.00 万股，持股比例 35%；嘉实龙博持股 20,480.00 万股，持股比例 32%。

2015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8,924.53 万元，增资后金元荣泰持股 62,362.72 万股，持股比例 43.63%；科信源持股 41,240.90 万股，持股比例 28.86%；嘉实龙博持股 39,320.90 万股，持股比例 27.51%。

2015 年 8 月 15 日金元荣泰、嘉实龙博、科信源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按 1.06:1 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1,004.23 万元，由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认缴 27,223.23 万元，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弦赛博）认缴 3,781.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9 号文）的核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371.234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9,371.234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93,300.00 万元。

本公司股东科信源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完成注销登记，其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科信源的股权比例分配科信源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1 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4,11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07,410.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嘉泽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登记，增加股本 6,897.00 万股。

根据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783 号《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荣益弘）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808.764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47,808.7649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91,259.7309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694347868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91,265.612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2,746,74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434,659,09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8,087,649 股。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波；法定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埡隘子；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为新能源发电行业，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出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三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博荣益弘，实际控制人为陈波。本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本公司下设总裁办、人力资源部、招标采购部、生产运维部、质量安全部、工程管理部、经营管理部、会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法务部、审计监察部及证券部等部门。

本财务报表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215 家，子公司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应收款项原值 1%以上且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3%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亿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利润大于 2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项目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亿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资产总额占公司总资产 3%以上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等。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 ① 应收账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各地国网公司电费款，针对该类款项本公司采用风险参数模型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环境等状况。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地区调整因素。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率、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变化等。并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内生关系，结合专家分析和专业判断，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各地国网公司款项	本公司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组合二	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的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代垫款项、保证金、押金、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款项	该部分款项有特定的回款周期，相应违约概率为零，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除组合一之外的其他款项性质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

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7）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依据条款确定其是否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

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既包含负债也包含权益成分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并分别进行处理。在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可转换债券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分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分的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负债成分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分作为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4）“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外）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

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公司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金融资产，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20-25	5	3.80-4.7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商誉减值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本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4、 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收入、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收入包括新能源发电收入和新能源电站出售收入



①新能源发电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购售电合同，合同通常包含电力生产、传输的履约义务，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相关履约义务通常在电力传输时确认，并根据传输的电量和适用的固定资费率进行衡量。

②新能源电站出售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电站出售收入为转让电站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电站出售是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之一。目前电站的出售，以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形式进行交易，交易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电站资产。当根据不可撤销的合同判定相关电站控制权转移给相关客户时，本公司确认电站出售损益。

2) 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收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产管理收入通常包含风电场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可变对价：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未达标赔偿、合同折扣、违约金、考核罚款和奖励金等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

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本公司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构成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导致本公司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除外）。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单位简称	所得税税率（%）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国博	15.00
苏尼特左旗衡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尼特左旗衡佳	15.00
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嘉原	20.00
新疆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泽恺	20.00
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巴里坤嘉泽	20.00
临沂建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建光	20.00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嘉嵘	20.00
临沂嘉泽熙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临沂嘉泽熙和	20.00
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鸡西泽诚	20.00
聊城泽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聊城泽恺	20.00
哈尔滨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恺阳	20.00
敦化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化泽恺	20.00
广西嘉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嘉泽投资	20.00
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元（北京）私募	20.00
湖北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顺博	20.00
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熙和	20.00
哈尔滨嘉泽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嘉泽	20.00
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嘉益荣源	20.00
海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泽恺	20.00

###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规定，“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本公司及新能源子公司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5 年第 10 号）的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 （2）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公司及子

公司宁夏国博、桂林市资源县泽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资源”）、苏尼特左旗巽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左旗”）、宁夏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诚”）、宁夏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恺”）、宁夏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泽瑞”）、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拉特中旗”）、宁夏博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博疆”）、苏尼特左旗衡佳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文件，本公司所属风力发电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16,705,582.50	271,840,002.65
其他货币资金	119,271,740.41	150,636,131.47
合计	1,135,977,322.91	422,476,134.12

其他说明：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复垦保证金	68,763,238.46	65,275,992.68
履约保证金	30,001,874.99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20,505,626.96	20,357,633.80
被冻结的资金	1,000.00	2,504.99
偿债准备金		65,000,000.00
合计	119,271,740.41	150,636,131.47

**2、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36,461,087.57	1,175,682,646.44
1年以内小计	1,236,461,087.57	1,175,682,646.44
1至2年	1,005,414,157.01	1,029,865,137.60



2 至 3 年	576,001,483.86	852,301,254.25
3 至 4 年	47,415,722.79	414,015,553.86
4 至 5 年	30,022,103.89	1,217,990.07
5 年以上	40,424,830.09	39,206,840.02
合计	2,935,739,385.21	3,512,289,422.2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494,389.86	1.41	41,494,389.86	100.00		40,946,777.61	1.17	40,946,777.61	100.00	
其中：										
单项重大	39,206,840.02	1.33	39,206,840.02	100.00		39,206,840.02	1.12	39,206,840.02	100.00	
单项不重大	2,287,549.84	0.08	2,287,549.84	100.00		1,739,937.59	0.05	1,739,937.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4,244,995.35	98.59	48,523,038.52	1.68	2,845,721,956.83	3,471,342,644.63	98.83	56,474,154.57	1.63	3,414,868,490.06
其中：										
组合一	2,848,458,789.03	97.03	47,606,595.14	1.67	2,800,852,193.89	3,422,254,407.78	97.44	55,451,959.64	1.62	3,366,802,448.14
组合二	45,786,206.32	1.56	916,443.38	2.00	44,869,762.94	49,088,236.85	1.39	1,022,194.93	2.08	48,066,041.92
合计	2,935,739,385.21	/	90,017,428.38	/	2,845,721,956.83	3,512,289,422.24	/	97,420,932.18	/	3,414,868,490.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39,206,840.02	39,206,840.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鄞城县泽润纺织有限公司	661,714.38	661,714.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6,049.86	446,049.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鄞城县勇创纺织有限公司	316,066.89	316,066.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菏泽市泰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18,884.02	218,884.0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老河口杨三宏福纸业有限公司	217,023.59	217,023.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鄞城县君诚纺织有限公司	150,065.05	150,065.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市锦辉纸品有限公司	148,690.55	148,690.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三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9,055.50	129,05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494,389.86	41,494,389.8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94,787,446.60	17,203,425.75	1.44
1至2年	999,219,788.93	17,158,975.72	1.72
2至3年	575,795,736.75	11,465,175.12	1.99
3至4年	47,415,722.79	1,072,437.54	2.26
4至5年	30,022,103.89	679,032.80	2.26
5年以上	1,217,990.07	27,548.21	2.26
合计	2,848,458,789.03	47,606,595.1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1,609,516.64	818,627.54	1.97
1至2年	4,176,679.35	97,815.56	2.34
2至3年	10.33	0.28	2.71
合计	45,786,206.32	916,443.3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56,474,154.57	-7,914,999.70			-36,116.35	48,523,038.52
单项	40,946,777.61	792,128.95	244,516.70			41,494,389.86
合计	97,420,932.18	-7,122,870.75	244,516.70		-36,116.35	90,017,428.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722,009,900.0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2.7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84,193,017.1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04,918.75	93.63	2,201,622.98	80.56
1 至 2 年	31,424.92	0.52	23,051.25	0.84
2 至 3 年			158,223.07	5.79
3 年以上	350,000.00	5.85	350,000.00	12.81
合计	5,986,343.67	100.00	2,732,897.3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413,560.88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3.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335,263.49	85,140,242.07
合计	95,335,263.49	85,140,242.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6,677,955.38	38,133,321.91
1年以内小计	46,677,955.38	38,133,321.91
1至2年	30,263,964.80	17,998,769.07
2至3年	12,253,940.67	790,115.80
3至4年	193,636.10	30,416,341.84
4至5年	5,935,541.84	138,224.31
5年以上	2,690,127.60	2,591,903.29
合计	98,015,166.39	90,068,676.2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临时耕地占用税	42,337,767.33	37,288,464.41
股权转让款	37,857,633.61	37,334,309.42
增值税即征即退	6,721,360.59	6,441,083.85
往来款项	5,164,200.00	5,164,200.00
代垫款项	3,632,284.23	1,627,615.84
保证金押金	2,301,920.63	2,173,002.70
备用金		40,000.00
合计	98,015,166.39	90,068,676.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29,605.60	1,898,828.55	2,400,000.00	4,928,434.1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4,284.06			244,284.06
本期转回	593,986.76	1,898,828.55		2,492,815.3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 余额	279,902.90		2,400,000.00	2,679,902.9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2,528,434.15	244,284.06	2,492,815.31			279,902.90
单项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4,928,434.15	244,284.06	2,492,815.31			2,679,902.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95,633.61	30.71	股权转让款	1年以内	214,845.67
国家税务总局鸡东县税务局	29,250,967.47	29.84	临时耕地占用税	0-3年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362,000.00	5.47	股权转让款	4-5年	28,191.22
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5,164,200.00	5.27	关联方往来款	1-3年	36,866.01

国家税务总局资源 县税务局	4,384,665.00	4.47	临时耕地占用税	0-2 年	
合计	74,257,466.08	75.76	/	/	279,902.9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4.57		3,524.57			
合计	3,524.57		3,524.5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141,415,065.31	152,519,295.44
预缴税费	1,065,105.83	1,650,464.32
待摊费用	714,543.29	833,582.29
合计	143,194,714.43	155,003,342.05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经营租赁保证金	1,463,698.44		1,463,698.44	1,463,698.44		1,463,698.44	
合计	1,463,698.44		1,463,698.44	1,463,698.44		1,463,698.44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聊城昌润泽 恺新能源有 限公司	4,096,722.52			83,019.94						4,179,742.46	
小计	4,096,722.52			83,019.94						4,179,742.46	
二、联营企业											
风能开发产业 基金(宁夏)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448,330.48		500,083.00	-19,423.38					71,175.90		
海南开弦绿色 能源产业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1,177,010.10		102,329,111.88	8,008,710.66		900,833.90				137,757,442.78	
广西能源集团 柳电(鹿寨)新 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小计	231,625,340.58	3,500,000.00	102,829,194.88	7,989,287.28		900,833.90			71,175.90	141,257,442.78	
合计	235,722,063.10	3,500,000.00	102,829,194.88	8,072,307.22		900,833.90			71,175.90	145,437,185.24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年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5,953.40	7,976,089.33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7,995,953.40	7,976,089.33
合计	7,995,953.40	7,976,089.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726,888,765.33	10,985,490,890.7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726,888,765.33	10,985,490,89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54,517,750.00	12,371,240,059.86	14,975,455.53	11,149,713.94	14,051,882,97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361,859.52	1,954,310,007.44	7,296,700.65	1,537,259.52	1,969,505,827.13
(1) 购置	129,776.00	1,880,356.18	7,296,700.65	1,537,259.52	10,844,092.35
(2) 在建工程转入	6,232,083.52	1,108,490,999.33			1,114,723,082.85
(3) 使用权资产转入		843,938,651.93			843,938,651.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187,189.42	237,622,639.10	1,080,256.29	138,245.63	342,028,330.44
(1) 处置或报废	913,918.83	433,554.72	1,080,256.29	138,245.63	2,565,975.47
(2) 子公司出售转出	27,768,205.21	237,004,130.25			264,772,335.46
(3) 其他	74,505,065.38	184,954.13			74,690,019.51
4. 期末余额	1,557,692,420.10	14,087,927,428.20	21,191,899.89	12,548,727.83	15,679,360,476.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4,892,437.33	2,793,107,329.29	10,238,786.68	8,153,535.33	3,066,392,088.63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96,784.27	851,605,590.95	2,712,720.56	1,326,231.25	909,541,327.03
(1) 计提	53,896,784.27	617,934,807.75	2,712,720.56	1,326,231.25	675,870,543.83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233,670,783.20			233,670,783.20
3. 本期减少金额	2,594,022.49	19,738,353.20	1,026,243.48	103,085.80	23,461,704.97
(1) 处置或报废	285,790.40	47,337.87	1,026,243.48	103,085.80	1,462,457.55
(2) 子公司出售转出	2,308,232.09	19,691,015.33			21,999,247.42
4. 期末余额	306,195,199.11	3,624,974,567.04	11,925,263.76	9,376,680.78	3,952,471,710.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51,497,220.99	10,462,952,861.16	9,266,636.13	3,172,047.05	11,726,888,765.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99,625,312.67	9,578,132,730.57	4,736,668.85	2,996,178.61	10,985,490,890.70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67,825,539.47
机器设备	14,185,912.55
合计	482,011,452.02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综合楼	50,753,093.98	正在办理
附属用房	19,245,041.57	正在办理
合计	69,998,135.55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1、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79,566,020.87	2,416,912,376.11
工程物资		



合计	2,579,566,020.87	2,416,912,376.11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绥滨保新嘉泽恺阳 100MW 风电项目	478,695,324.85		478,695,324.85	345,757,569.47		345,757,569.47
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	441,660,650.80		441,660,650.80	255,311,803.73		255,311,803.73
桂林资源县枫树湾 81.25MW 风电项目	356,515,760.03		356,515,760.03	223,552,894.93		223,552,894.93
鸡东县博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	301,048,268.32		301,048,268.32	19,284,173.48		19,284,173.48
鸡东县博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	166,644,339.57		166,644,339.57	14,143,543.77		14,143,543.77
敦化市 4.24 万千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90,631,086.53		90,631,086.53	12,111,719.10		12,111,719.10
柳州市融水鸡冠岭风电项目	47,858,935.64		47,858,935.64	4,771,982.11		4,771,982.11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30 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	20,871,568.27		20,871,568.27			
鸡东县嘉嵘 200MW 风电项目				886,831,877.64		886,831,877.64
其他工程项目	675,640,086.86		675,640,086.86	655,146,811.88		655,146,811.88
合计	2,579,566,020.87		2,579,566,020.87	2,416,912,376.11		2,416,912,376.11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鸡东县博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	1,134,000,000.00	19,284,173.48	281,764,094.84			301,048,268.32	26.55	36.90	2,526,555.26	2,526,555.26	3.80	自筹+融资租赁
鸡东县博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	1,228,000,000.00	14,143,543.77	152,500,795.80			166,644,339.57	13.57	18.49				自筹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 30 万吨绿氢醇航油化工联产项目	3,556,603,800.00		20,871,568.27			20,871,568.27	0.59	—				自筹
敦化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MW 风电项目	1,674,508,700.00	648,722.46	5,532,975.60			6,181,698.06	0.37	—				自筹
鸡东县嘉嵘 200MW 风电项目	1,231,083,003.06	886,831,877.64	72,159,756.99	958,991,634.63			77.90	100.00	39,308,367.04	18,379,096.47	3.25	自筹+融资租赁
合计	8,824,195,503.06	920,908,317.35	532,829,191.50	958,991,634.63		494,745,874.22	/	/	41,834,922.30	20,905,651.7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3、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4、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16,503.94	2,702,597,494.66	27,327,482.42	2,745,941,481.02
2.本期增加金额	43,749,542.91	17,219,712.84	33,359,095.48	94,328,351.23
(1) 租入	43,749,542.91	17,219,712.84	33,359,095.48	94,328,351.23
3.本期减少金额	2,813,647.80	885,414,940.82		888,228,588.62
(1) 经营租赁到期	2,813,647.80			2,813,647.80
(2) 转入固定资产		843,938,651.93		843,938,651.93
(3) 其他		41,476,288.89		41,476,288.89
4.期末余额	56,952,399.05	1,834,402,266.68	60,686,577.90	1,952,041,243.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04,887.65	353,940,536.10	7,007,856.41	362,053,280.16
2.本期增加金额	7,544,286.60	114,936,807.60	2,617,800.86	125,098,895.06

(1) 计提	7,544,286.60	114,936,807.60	2,617,800.86	125,098,895.06
3.本期减少金额	1,406,823.90	233,670,783.20		235,077,607.10
(1) 经营租赁到期	1,406,823.90			1,406,823.90
(2) 转入固定资产		233,670,783.20		233,670,783.20
4.期末余额	7,242,350.35	235,206,560.50	9,625,657.27	252,074,568.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710,048.70	1,599,195,706.18	51,060,920.63	1,699,966,675.51
2.期初账面价值	14,911,616.29	2,348,656,958.56	20,319,626.01	2,383,888,200.86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2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新能源电力 并网收益权	计算机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4,020,454.91	1,439,690,437.25	2,844,722.24		1,826,555,614.40
2.本期增加金额	18,345,211.43		1,798,243.79	1,059,800.00	21,203,255.22
(1) 购置	18,345,211.43		1,798,243.79		20,143,455.22
(2) 企业合并 增加				1,059,800.00	1,059,8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908,130.52				908,130.52
(1) 子公司出 售转出	908,130.52				908,130.52
4.期末余额	401,457,535.82	1,439,690,437.25	4,642,966.03	1,059,800.00	1,846,850,739.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504,897.85	208,597,505.08	2,232,847.29		257,335,250.22
2.本期增加金额	10,458,275.65	78,224,064.36	454,370.64	84,246.67	89,220,957.32
(1) 计提	10,458,275.65	78,224,064.36	454,370.64	84,246.67	89,220,957.32
3.本期减少金额	39,955.42				39,955.42
(1) 子公司出 售转出	39,955.42				39,955.42
4.期末余额	56,923,218.08	286,821,569.44	2,687,217.93	84,246.67	346,516,252.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4,534,317.74	1,152,868,867.81	1,955,748.10	975,553.33	1,500,334,486.98
2.期初账面价值	337,515,557.06	1,231,092,932.17	611,874.95		1,569,220,364.18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适用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98,327,763.49	正在办理
合计	98,327,763.49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6、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适用  不适用**(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674,344.06		1,571,464.65		2,102,879.41
其他待摊费用	1,808.06		1,808.06		
合计	3,676,152.12		1,573,272.71		2,102,879.41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697,331.28	15,793,822.29	102,349,366.33	17,385,883.2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00,674.47	645,101.17	4,484,306.60	672,645.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652,975,050.13	97,946,257.52	695,590,429.33	104,338,564.40
租赁交易	65,867,566.00	16,133,463.58	107,201,907.68	26,749,921.50
合计	815,840,621.88	130,518,644.56	909,626,009.94	149,147,015.1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10,189,123.73	262,417,626.25	1,613,130,481.01	279,688,381.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6,958.00	17,543.70	97,093.93	14,564.09
租赁交易	51,108,202.10	12,747,939.35	92,688,021.60	23,122,739.14
合计	1,561,414,283.83	275,183,109.30	1,705,915,596.54	302,825,684.99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68,622,359.40	177,687,259.72
合计	268,622,359.40	177,687,259.72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5,787,000.03	
2026	9,434,980.41	12,134,217.54	
2027	14,430,967.88	23,558,693.59	
2028	30,565,537.87	31,446,168.89	
2029	91,804,917.83	104,761,179.67	
2030	122,385,955.41		
合计	268,622,359.40	177,687,259.7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250,927,305.10		250,927,305.10	22,718,005.60		22,718,005.60
增值税进项税	539,968,843.09		539,968,843.09	368,158,552.11		368,158,552.11
合计	790,896,148.19		790,896,148.19	390,876,557.71		390,876,557.71



## 3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9,271,740.41	119,271,740.41	其他	土地复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借款质押	150,636,131.47	150,636,131.47	其他	土地复垦保证金、偿债准备金、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2,885,281,876.78	2,798,243,272.13	质押	融资租赁及借款质押	3,255,593,041.19	3,162,344,825.19	质押	融资租赁及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14,301,421,877.17	10,603,448,523.91	抵押	融资租赁及借款抵押	11,686,002,230.45	9,170,403,611.77	抵押	融资租赁及借款抵押
使用权资产	1,815,593,262.45	1,598,165,403.16	抵押	融资租赁	2,612,647,127.03	2,326,686,226.79	抵押	融资租赁及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76,995,522.32	148,091,926.39	抵押	融资租赁及借款抵押	139,404,086.50	129,901,794.66	抵押	融资租赁及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668,520,075.86	1,668,520,075.86	抵押	融资租赁	1,711,442,668.79	1,711,442,668.79	抵押	融资租赁
合计	20,967,084,354.99	16,935,740,941.86	/	/	19,555,725,285.43	16,651,415,258.67	/	/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615,764,607.30	1,363,253,827.77
运维款	50,980,341.14	41,678,630.14
服务费	7,811,126.58	14,004,254.67
其他	1,160,177.09	902,827.28
合计	675,716,252.11	1,419,839,539.8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750,608.90	工程设备款尚未决算
合计	181,750,608.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房屋租赁款项	3,059,633.00	
土地租赁款项	645,571.99	
合计	3,705,204.9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线路接入费	18,751,695.97	20,015,855.29
合计	18,751,695.97	20,015,855.29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能新能源宁夏同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751,695.97	正在履约过程中
合计	18,751,695.97	/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295,740.75	102,066,006.79	98,326,867.35	44,034,880.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705.67	8,630,220.19	8,775,771.03	6,154.83
合计	40,447,446.42	110,696,226.98	107,102,638.38	44,041,035.0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59,457.95	83,301,764.33	79,540,176.57	44,021,045.71
二、职工福利费		7,441,497.09	7,441,497.09	
三、社会保险费	8,492.50	5,092,732.30	5,097,164.40	4,060.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22.90	4,631,961.28	4,631,283.61	4,000.57
工伤保险费	5,169.60	460,771.02	465,880.79	59.83
四、住房公积金		5,953,071.00	5,946,368.00	6,70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790.30	276,942.07	301,661.29	3,071.08
合计	40,295,740.75	102,066,006.79	98,326,867.35	44,034,880.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108.00	8,368,576.64	8,509,716.32	5,968.32
2、失业保险费	4,597.67	261,643.55	266,054.71	186.51
合计	151,705.67	8,630,220.19	8,775,771.03	6,15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7,420,564.84	33,438,336.95
增值税	12,885,388.20	7,532,094.91
印花税	2,044,435.42	1,092,961.97
土地使用税	519,440.26	315,59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6,990.61	272,276.33
教育费附加	394,518.08	222,952.75
房产税	300,917.40	575,123.42
个人所得税	298,297.79	511,635.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833.22	148,635.17
水利建设基金	143,650.45	150,851.88
水资源税	141.40	231.00
合计	64,781,177.67	44,260,698.65

**40、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5,918,964.20	76,901,828.09
其他应付款	17,906,244.51	27,452,090.32
合计	83,825,208.71	104,353,91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5,918,964.20	76,901,828.09
合计	65,918,964.20	76,901,828.09

###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13,279,656.55	9,663,051.13
代垫代扣款	1,084,019.55	1,656,680.27
保证金、押金	5,000.00	10,000.00
其他各种应付、暂收款项	3,537,568.41	16,122,358.92
合计	17,906,244.51	27,452,090.3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1、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2、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1,536,960.00	510,292,896.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3,053,138.08	5,698,654.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6,820,351.36	391,329,441.9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502,876.72	64,527,465.9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债债券	282,285,032.8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2,046,317.52	1,844,342.33
合计	1,166,244,676.57	973,692,801.43

###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4,014,208.55	
合计	14,014,208.5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4、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691,881,118.00	3,958,601,864.91
抵押借款	120,804,750.00	143,176,000.00
保证借款	184,479,482.38	42,274,413.68
合计	2,997,165,350.38	4,144,052,278.5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子公司宁夏泽恺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项目土地及全部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兴庆支行贷款余额 63,994.8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6,500.94 万元）。

2) 子公司宁津瑞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津瑞鸿”）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固定资产风力发电设备作为抵押，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23,1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900.00 万元）。

3) 子公司鸡东县嘉益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嘉益”）以鸡东嘉益和中车株洲所风电事业部《租赁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收益作为质押，以鸡东嘉益和中车株洲所风电事业部《租赁协议》作为权利质押，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鸡西市分行贷款余额 10,36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500.00 万元）。

4) 子公司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嘉泽”）以位于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沙塘镇北片 C-7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柳州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一期)不动产作为抵押，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光大银行柳州分行贷款余额 14,317.6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237.13 万元）。

5) 子公司沽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沽源智慧”）以北京开弦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弦”）持有沽源智慧 100%股权作为质押，以张家口奥运风光城多功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 150MW 风电场建设项目全部机器设备，所占工业用地提供抵押，项目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银行沽源支行贷款余额 77,0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6,700.00 万元）。

6) 子公司舟山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维创”）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547.4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72.40 万元）。

7) 子公司来宾赤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赤鑫”）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327.6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54.62 万元）。

8) 子公司宿州市泽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泽宿”)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666.72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20.38 万元)。

9) 子公司宁夏泽瑞以“嘉泽同心 150MW/300MWh 储能电站”项目的收费权及项下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同心县王团镇黄草岭村,宁(2024)同心县不动产权第 X0004430 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余额 30,806.6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3,422.96 万元)。

10) 子公司宁津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津国瑞”)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以固定资产风机设备作为抵押,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25,018.8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920.00 万元)。

11) 子公司商河国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河国润”)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以固定资产风机设备作为抵押,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53,26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4,594.00 万元)。

12) 子公司淄博赫弦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弦光伏”)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559.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76.00 万元)。

13) 子公司鸡东县嘉元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嘉元”)以鸡东嘉元和甘肃中车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收益作为质押,项目土地进行抵押,本公司和宁夏泽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鸡西市分行贷款余额 11,681.6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600.00 万元)。

14) 子公司石家庄夕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夕日”)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169.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1.50 万元)。

15) 子公司滁州鑫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鑫霆”)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193.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2.00 万元)。

16) 子公司荆州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丰博泽”)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304.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40.60 万元)。

17) 子公司宜昌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腾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301.36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39.40 万元)。

18) 子公司京山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丰博泽”)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205.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2.00 万元)。

19) 子公司宣城中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中嵘”)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252.4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8.40 万元)。

20) 子公司咸宁博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博丰”）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103.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1.00 万元）。

21) 子公司九江嘉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嘉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111.0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2.00 万元）。

22) 子公司达州辰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辰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301.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36.00 万元）。

23) 子公司重庆昱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昱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185.3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3.18 万元）。

24) 子公司河北乾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乾开”）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470.0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38.55 万元）。

25) 子公司京能新能源科技邢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邢台”）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567.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66.00 万元）。

26) 子公司荆州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春盛”）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641.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62.50 万元）。

27) 子公司山东九川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川”）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622.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11.50 万元）。

28) 子公司来宾丰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丰博”）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99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70.00 万元）。

29) 子公司武汉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丰博泽”）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1,2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82.00 万元）。

30) 子公司湖北宇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宇铭”）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1,807.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21.00 万元）。

31) 子公司襄阳星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星晨”）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1,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35.00 万元）。

32) 子公司菏泽拓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拓亚”）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2,34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268.00 万元）。

33) 子公司瑞安市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徽瑞”）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5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85.00 万元）。

34) 子公司中嵘（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嵘合肥”）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1,127.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78.00 万元）。

35) 子公司柳州隆特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隆特嘉”）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42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55.00 万元）。



36) 子公司湖北省中徽辉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徽辉灿”）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52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80.00 万元）。

37) 子公司临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泽恺”）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99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99.20 万元）。

38) 子公司重庆巴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巴晔”）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691.4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74.00 万元）。

39) 子公司广西菲士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菲士德”）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944.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44.00 万元）。

40) 子公司安徽泰元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元捷”）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439.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51.50 万元）。

41) 子公司扬州飞艳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飞艳捷”）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418.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45.50 万元）。

42) 子公司张家港风之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风之翼”）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1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6.44 万元）。

43) 子公司重庆泓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泓朗”）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158.6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6.00 万元）。

44) 子公司滁州运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运荣”）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贷款余额 1,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100.00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275,095,776.98
合计		275,095,776.98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2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3,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1,300,000,000.00 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每年付息，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转股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57 元/股，2021 年 6 月 11 日调整转股价格为 3.46 元/股，2022 年 6 月 7 日调整转股价格为 3.36 元/股，2023 年 5 月 26 日调整转股价格为 3.28 元/股，2024 年 5 月 31 日调整转股价格为 3.17 元/股，2024 年 10 月 14 日调整转股价格为 3.16 元/股，2025 年 5 月 29 日调整转股价格为 3.06 元/股，2025 年 10 月 9 日调整转股价格为 2.97 元/股，2025 年 12 月 11 日调整转股价格为 2.91 元/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债券余额 282,285,032.89 元，将于 2026 年到期。

**46、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876,438,173.79	2,550,543,704.44
合计	1,876,438,173.79	2,550,543,704.44

其他说明：

1) 子公司桂林资源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风电场项目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22,389.93 万元，以项目所占用、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抵押，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9 月 25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2) 子公司苏尼特左旗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苏尼特左旗 11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租赁成本 5,005.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占用范围内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3) 子公司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博骏”）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鸡东博骏 100MW 风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租赁成本 27,743.49 万元，以项目所占用、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4) 子公司鸡东县博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博晨”）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鸡东县博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 风电项目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租赁成本 76,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5) 子公司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滨保新恺阳”）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绥滨保新嘉泽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为 28,927.07 万元，以项目所占用、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抵押，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6) 子公司柳州嘉泽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集中式共享储能项目主要设备资产及储能电站部分固定资产，租赁成本 12,3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7) 子公司柳州市融水县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融水泽华”）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柳州市融水鸡冠岭风电项目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部分固定资产，租赁成本 39,029.43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8) 子公司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嘉嵘”）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鸡东县嘉嵘 200MW 风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租赁成本 58,596.00 万元，以项目所占用、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9) 子公司敦化泽恺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敦化市 4.24 万千瓦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租赁成本 15,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0) 子公司平原瑞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瑞风”）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部分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13,697.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1) 子公司平原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天瑞”）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平原（二期）天瑞 50MW 风电项目部分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7,234.4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2) 子公司汤阴伏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伏绿”）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伏绿安阳汤阴分散式 32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17,35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8 月 25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13) 子公司商河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河国瑞”）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国瑞能源济南商河风电场 1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54,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8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14) 子公司景县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县中电”）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景县南运河一期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29,45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5) 子公司景县中电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取得景县南运河二期 150MW 项目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100,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 47、长期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637,600,408.52	5,536,380,437.59
合计	7,637,600,408.52	5,536,380,437.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全部风电设备，租赁成本 48,250.00 万元；以回租方式取得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升压站基础、箱变基础、集电线路基础、风机基础、10kv 备用电源等不动产，租赁成本 17,750.00 万元，上述融资租赁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项下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2025 年 3 月 7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2) 本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全部风电设备及不动产，租赁成本 66,000.00 万元；上述融资租赁以电站全部资产、项目项下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进行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

3) 子公司宁夏国博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嘉泽第一风电场 150MW 风电项目及嘉泽第二风电场 150MW 风电项目、北关 330 升压站项目下的全部不动产，租赁成本为 110,000.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电站部分资产以及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4) 子公司宁夏国博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嘉泽第一风电场 150MW 风电项目、嘉泽第二风电场 150MW 风电项目及北关 330 千伏升压站项目下的不动产，租赁成本为 38,000.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电站部分资产以及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5) 子公司桂林资源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桂林市资源县枫树湾风电场项目项下全部不动产，租赁成本 13,323.11 万元，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9 月 25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6) 子公司桂林资源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桂林资源县枫树湾风电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36,000.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7) 子公司苏尼特左旗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苏尼特左旗 11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不动产，租赁成本 2,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以及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8) 子公司宁夏泽诚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嘉泽第三风电场及嘉泽第四风电场项下的资产设备，租赁成本 180,000.00 万元，以电站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9) 子公司鸡东博骏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风机基础、附属工程及接地工程、集电线路工程等不动产资产，租赁成本 16,270.14 万元，以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10) 子公司鸡东博骏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鸡东县博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风电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44,000.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1) 子公司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水泽恺”）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取得商水泽恺 2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并继续租赁给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成本 18,900.00 万元，以电站全部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2) 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取得兰考熙和 50MW 风力电站的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并继续租赁给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租赁成本 38,000.00 万元，以电站全部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3) 子公司天津陆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陆风”）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宁河镇 17.5MW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项下的部分设备资

产，租赁成本 12,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4) 子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权恒风”）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取得民权城北 50MW 风力电站的主要设备资产及风力电站固定资产并继续租赁给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租赁成本 32,400.00 万元，以电站全部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5) 子公司宁夏博疆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新农村 20MW 风光互补项目和同心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74,000.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电站部分资产以及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等设定抵押，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6) 子公司绥滨保新恺阳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绥滨保新恺阳 100MW 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接地、变电站建筑及配套设施基础等不动产资产，租赁成本 20,000.00 万元，以项目所占用、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17) 子公司绥滨保新恺阳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绥滨保新嘉泽恺阳 100MW 风电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50,000.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8) 子公司临沂建光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临沂建光 5.9MW 项目的主要设备资产，租赁成本 1,7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9) 子公司鸡东嘉嵘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鸡东县嘉嵘 200MW 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接地、集电线路工程、升压站建筑等不动产资产，租赁成本 40,000.00 万元，以项目所占用、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1 月 11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20) 子公司鸡东嘉嵘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鸡东县嘉嵘 200MW 风电项目下的动产，租赁成本为 100,000.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1) 子公司乌拉特中旗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以及构筑物，租赁成本 33,200.00 万元，以电站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22) 子公司乌拉特中旗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乌拉特中旗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下的动产，租赁成本为 31,100.00 万元，以股权质押、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3) 子公司广东兴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兴长”）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广东惠州市鸿景威科技有限公司 0.882MW 屋顶光伏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248.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4) 子公司鹤山市鼎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山鼎声”）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广明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71.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5) 子公司嘉嵘新能源（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嵘（广东）”）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广东省江门市嘉嵘新能源 2.25 兆瓦分布式光伏项目、嘉嵘-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2.444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嵘-江门市锦辉纸品有限公司 1.1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嘉嵘-维达纸业（中国）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3.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4 个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3,125.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1 月 3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26) 子公司京开能源（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开能源（菏泽）”）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京开能源（菏泽）1.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京开能源（菏泽）2.2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京开能源（菏泽）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5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9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27) 子公司豫能能源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能源河北”）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豫能能源河北 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3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9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28) 子公司安徽恒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佳”）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安徽滁州协众家电 2MW 自发自用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576.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9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29) 子公司安徽欣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欣巨”）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安徽滁州正博实业 2.5MW 自发自用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7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30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30) 子公司安徽鑫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安徽鑫啸新能源有限公司开林新材料 5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徽天铝椰棕 1MW 自发自用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41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9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31) 子公司安徽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讯硕”）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安徽滁州安迈达 0.8MW 自发自用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227.2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9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32) 子公司安徽环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智”）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安徽滁州欧太新材料 3MW 自发自用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9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9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33) 子公司武汉传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传盛”）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武汉世纪之鹰、武汉玉如意、武汉来福如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6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13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34) 子公司京山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春盛”）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达权建材 999.53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28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3 月 27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35) 子公司京山春盛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达权建材 999.53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京山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京山经济开发区回归创业园（鑫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36.8K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51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36) 子公司海南海坤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坤”）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海口高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海南东鑫橡胶有限公司 1300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600.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37) 子公司荆州春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春盛”）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昌田铸业、湖北荆州荆龙航天、湖北荆州天力汽车自发自用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267.73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9 月 30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38) 子公司山东九川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九川”）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山东晨光胶带 3.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



动产，租赁成本 1,0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9 月 25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39) 子公司河北乾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乾开”）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河北万方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3.3MW 自发自用屋顶光伏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95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9 月 25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40) 子公司优润（衡水）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润（衡水）”）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深圳市红翔银亮钢有限公司 2.2MW 光伏屋顶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612.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41) 子公司来宾丰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丰博”）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广西福斯派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7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15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42) 子公司潜江博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博峰”）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潜江羽点玻璃 2MW 自发自用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52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 月 6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43) 子公司潜江博峰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江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湖北潜江羽点玻璃 2MW 自发自用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99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44) 子公司襄阳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丰博泽”）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襄阳九阳防水 2MW 自发自用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58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3 月 27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45) 子公司襄阳丰博泽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襄阳九阳防水 2MW 自发自用项目、湖北襄阳宜城海宜生物科技 1MW 自发自用项目、襄阳丰博泽老河口宏福纸业有限公司 1MW 自发自用项目、襄阳冠通机械有限公司 0.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襄阳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老河口市宏福纸业有限公司二期 0.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3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46) 子公司武汉丰博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丰博泽”）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武汉华新达食品 6MW 自发自用项目、湖北武汉帕克橡胶 0.8MW 自发自用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2,04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9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47) 子公司湖北宇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宇铭”）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嘉立宇铭黄梅县濯港镇 5000kW、5500kW 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2,193.68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0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48) 子公司常山县欢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欢瑞”）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常山县欢瑞浙江常盛建材有限公司 0.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常山向前新材料有限公司 1.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38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49) 子公司湖北嘉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立”）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嘉立黄梅县濯港镇 2000KW、4000KW 屋顶光伏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281.18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50) 子公司襄阳星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星晨”）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东润汽车有限公司 5.98MW 全额上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387.36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9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51) 子公司湖北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聚”）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省凯聚新能源江陵县昊阳纺织 0.6MW 屋顶分布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5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52) 子公司菏泽拓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拓亚”）与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山东省三利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3.1MW 自发自用项目、山东省三利轮胎制造有限公司 5.9MW 自发自用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3,0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1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53) 子公司烟台海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山东富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MW、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48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13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54) 子公司瑞安市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徽瑞”）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瑞安市东威塑胶有限公司 3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629.95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30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55) 子公司广德泽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德泽广”）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安徽弗仕通实业有限公司 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58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56) 子公司中合嵘科(泗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嵘科(泗洪)”)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宿迁华顺食品 1.4157MW 分布式光伏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435.33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57) 子公司中合嵘科(泗洪)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中合嵘科(泗洪)江苏本固金属 0.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02.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58) 子公司中嵘(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嵘(合肥)”)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肥东县安徽腾辉物业屋顶一期 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44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9 月 30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59) 子公司南阳市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泽诚”)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桐柏恒力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0.6MW 自发自用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10.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60) 子公司临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泽恺”)与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厂区护坡 5.9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35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9 月 28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61) 子公司湖北省中徽辉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徽辉灿”)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三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中徽辉灿希禾大冶市大箕铺镇 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67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2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62) 子公司滁州运荣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安徽帝扬科技 5.9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1,1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9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63) 子公司五河尧天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河尧天”)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五河县华运毛纺有限公司 4202kW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595.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64) 子公司柳州隆特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隆特嘉”)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嘉泽零碳新能源智慧装备产业园 2.2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540.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

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30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65) 子公司江陵伊凡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陵伊凡”）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伊凡新能源黄石柏柯商贸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房顶建设 0.64MW 光伏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15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66) 子公司孝感市春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春泽”）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陆市府河大道 53 号 5.2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北永祥粮食股份有限公司安陆市席棚村发展二路以东 4.6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湖北永祥粮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陆市席棚村发展二路以东 80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 2,4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9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67) 子公司郢城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郢城顺博”）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恒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屋顶厂房 5.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1,895.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1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68) 子公司重庆巴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巴晔”）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重庆吉力芸峰电机有限公司 0.99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247.74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30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69) 子公司重庆巴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巴晔”）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重庆钧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95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555.82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30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70) 子公司重庆禾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禾晔”）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重庆通达模具有限公司两江新区 798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重庆大同机械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重庆建兴智能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527.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1 月 4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71) 子公司湖北季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季润”）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风路 5 号园区 0.8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198.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72) 子公司淮安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泽恺”）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江苏洪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2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342.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73) 子公司盐城市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泽恺”）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科美瑞 880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2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74) 子公司京山市楚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楚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楚星新能源京山市经济开发区新阳大道永兴段 1.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楚星新能源京山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楚星新能源京山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0.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605.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1 月 3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75) 子公司宁波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首航”）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宁波宁意科技有限公司 0.63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135.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76) 子公司安徽泰元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元捷”）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安徽泰元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浦嘉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2.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718.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9 月 25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77) 子公司宁津国瑞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宁津保店国瑞 50MW 风电项目下的部分动产，租赁成本 10,0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78) 子公司平原瑞风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瑞风能源平原风电场 50MW 风电项目设备资产以及构筑物，租赁成本 22,303.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79) 子公司平原天瑞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平原天瑞能源 50MW 平原风电场风电项目全部设备以及构筑物，租赁成本 28,765.6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80) 子公司商河国润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商河国润 100MW 风电项目部分生产设备，租赁成本 30,0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81) 子公司竹润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润沽源”）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奥运风光城”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和 10MW 储能项目光伏组件、逆变器、储能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全部电站资产，租赁成本 9,000.00 万元，以电站全部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82) 子公司汤阴伏绿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伏绿安阳汤阴分散式 32MW 风电项目风力部分不动产资产，租赁成本 7,054.25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8 月 25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83) 子公司汤阴伏绿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汤阴伏绿 3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下的全部动产，租赁成本为 22,200.00 万元，以本项目下的全部动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84) 子公司苏尼特左旗衡佳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苏尼特左旗衡佳新能源有限公司 8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5,000.00 万元，以电站全部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85) 子公司平原国瑞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平原（一期）国瑞 50MW 风电项目项下全部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 38,357.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86) 子公司宁津瑞鸿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宁津大柳瑞鸿 50MW 风电场项目部分生产设备，租赁成本为 10,00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87) 子公司商河国瑞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商河国瑞 100MW 风电项目全部风力发电设备，租赁成本为 78,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88) 子公司商河国瑞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商河国瑞 100MW 风电项目全部不动产资产，租赁成本 33,00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2025 年 10 月 28 日提前留购还款，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89) 子公司景县中电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回租方式取得景县南运河一期 50MW 风电项目项下的不动产，租赁成本 14,230.00 万元，以电站部分资产、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抵押，电费收费权及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 长期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专项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34,352,182.00	478,087,649.00			306,915.00	478,394,564.00	2,912,746,746.00

**53、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45.应付债券”中的相关内容。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张)	账面价值	数量(张)	账面价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	2,876,850.00	51,201,773.12			9,300.00	165,520.11	2,867,550.00	51,036,253.01
合计	2,876,850.00	51,201,773.12			9,300.00	165,520.11	2,867,550.00	51,036,253.01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05,186,574.14	714,327,928.47		2,119,514,502.61
其他资本公积	138,688,260.00	900,833.90		139,589,093.90
合计	1,543,874,834.14	715,228,762.37		2,259,103,596.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系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转股增加资本公积 551,510.22 元；本年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8,087,649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1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净额为人民币 1,191,864,067.25 元，其中增加股本 478,087,64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13,776,418.25 元。

(2) 本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联营企业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权益变动。

#### 55、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6、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7、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979,816.62	36,299,715.38	34,194,997.26	8,084,534.74
合计	5,979,816.62	36,299,715.38	34,194,997.26	8,084,534.74

#### 58、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5,942,721.19	7,430,989.61		253,373,710.80
合计	245,942,721.19	7,430,989.61		253,373,710.80

#### 59、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4,933,624.68	2,277,931,840.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4,933,624.68	2,277,931,840.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231,358.07	630,123,882.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30,989.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3,798,913.16	293,122,099.03
其他减少	106,878,380.4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1,056,699.52	2,614,933,624.68

其他说明：

本年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系宁柏能源管理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伙所致。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87,731,946.84	1,042,608,779.26	2,408,620,447.93	919,522,627.75
其他业务	11,735,183.82	22,577,828.39	13,294,282.94	15,846,722.00
合计	2,499,467,130.66	1,065,186,607.65	2,421,914,730.87	935,369,349.75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	2,331,160,291.49	954,480,404.41
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	66,262,725.33	45,009,409.23
屋顶分布式光伏	90,303,152.18	43,118,965.62
新能源产业基金	5,777.84	
合计	2,487,731,946.84	1,042,608,77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61、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6,146,895.86	4,822,317.56
土地使用税	5,053,007.47	2,797,986.90
教育费附加	4,589,013.61	4,507,836.46
印花税	3,639,169.36	2,744,030.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1,835.91	3,054,722.54
房产税	2,815,446.19	2,582,733.89
水利建设基金	801,401.07	856,726.82
车船使用税	59,324.50	57,515.90
其他	488.60	1,282.93

合计	26,186,582.57	21,425,153.11
----	---------------	---------------

**62、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3、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559,285.27	104,799,418.77
咨询服务费	25,590,435.99	1,886,792.45
办公、差旅费	11,859,981.49	14,230,911.35
折旧及摊销	11,291,272.71	9,087,792.38
业务招待费	8,117,340.00	7,439,251.46
房租、物业管理费	5,397,122.68	6,166,989.51
中介机构费用	4,281,274.05	7,934,845.17
车辆使用费	1,770,193.86	1,828,999.52
基金管理费		43,760,273.58
限制性股票激励		980,465.39
其他	1,757,121.40	1,432,175.20
合计	178,624,027.45	199,547,914.78

**64、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2,494,920.55	205,442,806.78
减：利息收入	1,122,205.38	1,866,001.76
加：汇兑损失		-38.87
手续费	410,701.97	439,697.92
未确认融资费用	319,439,125.91	304,323,915.25
合计	461,222,543.05	508,340,379.32

**66、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	60,149,639.84	72,424,881.27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86,519.26	445,936.39
稳岗补贴	123,587.44	38,265.46
减免税费	903.36	203.41
合计	60,460,649.90	72,909,286.53

**6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72,307.22	-6,942,166.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02,637.78	66,242.7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0,230.13	1,303,004.44
其他	-1,213,000.00	
合计	16,582,175.13	-5,572,919.49

**68、净敞口套期收益**□适用  不适用**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64.07	20,609.03
合计	19,864.07	20,609.03

**70、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67,387.45	-42,852,984.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48,531.25	-1,808,482.85
合计	9,615,918.70	-44,661,467.71

**71、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7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0,500.47	711,651.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0,500.47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711,651.98
合计	80,500.47	711,651.98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883,060.69	622,152.00	883,060.69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8,000.00	759,600.00	178,000.00
其他利得	45,323.56	1,046.14	45,323.56
无法支出款项	5,134.12	236,035.41	5,134.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800.00	1,327,291.25	4,8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90,043.70	
合计	1,116,318.37	3,136,168.50	1,116,318.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9,913,674.22	13,460,104.24	9,913,674.2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83,320.77	3,060,033.10	2,183,320.77
公益性捐赠支出	285,000.00	140,000.00	285,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00,000.00	1,111,747.22	100,000.00
其他支出	298,760.80		298,760.80
合计	12,780,755.79	17,771,884.56	12,780,755.79

**7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7,777,449.95	147,757,752.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19,622.60	-12,841,477.96
合计	128,757,827.35	134,916,274.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43,342,040.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501,306.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7,700,860.0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15,130.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73,574.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437.7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354,074.72
减半征收的影响	-76,132,916.21
免征期的影响	-7,506,616.08
所得税费用	128,757,827.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保证金押金	1,405,201.50	4,744,558.65
银行利息	1,122,205.38	993,673.41
收到的各种赔款、罚款	894,060.69	622,152.00
代垫款项	845,919.36	572,034.89
政府补助	497,801.54	1,275,437.94
其他	125,671.03	121,342.34
合计	4,890,859.50	8,329,199.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4,886,372.27	91,147,594.85
电价竞价履约保证金	30,001,874.99	
营业外支出	21,228,838.83	903,018.79
保证金押金	1,540,027.19	1,126,332.04
备用金	517,269.68	660,295.27
代垫款项	484,165.38	83,418.66
对外捐赠支付的现金	285,000.00	140,000.00
其他		2,621.79
合计	98,943,548.34	94,063,281.4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土地复垦保证金及耕地占用税	2,256,908.00	1,966,850.64
其他		704,450.71
合计	2,256,908.00	2,671,301.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临时耕地占用税	5,726,374.92	28,882,606.04
支付复垦保证金	5,712,245.78	40,878,431.23
其他	2,732,575.00	
合计	14,171,195.70	69,761,037.27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租赁款	4,087,846,090.16	1,790,972,690.57
释放受限资金	65,000,000.00	1,130,374.32
往来款	6,604,815.01	

合计	4,159,450,905.17	1,792,103,064.89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2,434,983,270.26	2,387,750,501.4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82,549,804.07	475,133,523.14
发行费用	8,354,087.65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往来款	2,208,725.00	1,306,000.00
其他	147,993.16	1,242,812.81
合计	3,629,493,880.14	2,865,432,837.44

##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2,615,071,170.41	243,905,812.83	739,579,217.81	1,182,549,804.07	499,065,346.47	1,916,941,050.51
长期应付款	5,927,709,879.50	3,843,940,277.33	1,415,274,268.93	2,434,983,270.26	587,520,395.62	8,164,420,759.88
长期借款	4,660,043,829.81	173,101,268.70	129,233,173.89	1,650,622,823.94		3,311,755,448.46
应付债券	276,940,119.31		13,498,859.10	5,177,628.00	930,000.00	284,331,350.41
其他应付款	76,901,828.09		781,018,582.45	792,001,446.34		65,918,964.20
合计	13,556,666,827.12	4,260,947,358.86	3,078,604,102.18	6,065,334,972.61	1,087,515,742.09	13,743,367,573.46

注：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均包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其他应付款中与筹资活动相关的报表科目为应付股利。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14,584,213.44	631,087,103.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9,615,918.70	44,661,467.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4,866,851.46	605,280,329.2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3,283,495.86	77,732,998.35
无形资产摊销	87,240,531.68	86,957,598.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3,272.71	613,07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500.47	-711,651.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3,320.77	2,869,989.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864.07	-20,609.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1,934,046.46	508,969,098.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82,175.13	5,572,91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28,370.54	12,791,95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42,575.69	-25,044,433.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2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922,727.60	-294,880,657.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333,964.15	122,954,351.21
其他	2,273,274.40	7,130,01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879,510.44	1,785,963,550.5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84,331,350.4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16,229,419.64	492,795,973.03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6,705,582.50	271,840,002.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840,002.65	391,096,42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865,579.85	-119,256,417.88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	----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72,500.00
其中：北京嘉泽博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祥瑞天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2,500.00
北京嘉泽博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千源盛浩企划有限公司)	365,000.00
北京新云元丰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72,500.0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2,750,000.00
其中：乌拉特中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42,75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49,719.08
其中：乌拉特中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7,249,719.08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5,500,280.9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6,705,582.50	271,840,002.65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16,705,582.50	271,840,002.6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705,582.50	271,840,002.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19,271,740.41	150,636,131.47	见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合计	119,271,740.41	150,636,131.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02,191,56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3,322,055.6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617,533,074.3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3,322,055.63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38.（4）售后租回”相关内容。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617,533,074.3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及建筑物出租	7,181,473.76	
设备出租	19,823.01	
合计	7,201,296.7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2、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北京新云元丰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16	325,000.00	100.00	受让	2025-10-16	控制		-55,303.54	66,610.92
北京嘉泽博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祥瑞天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01-03	365,000.00	100.00	受让	2025-01-03	控制		-845,798.50	51,172.38
北京嘉泽博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千源盛浩企划有限公司)	2025-01-15	365,000.00	100.00	受让	2025-01-15	控制		-71,760.56	2,037.03

其他说明:

子公司北京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泽”）与北京思创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协议》，公司以 325,000.00 元受让北京新云元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云元丰”）100%股权份额。202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本公司合计持有北京新云元丰 100%的股权份额并取得北京新云元丰控制权。

子公司北京嘉泽与华夏汇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科”）签署《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协议》，公司以 365,000.00 元受让北京祥瑞天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祥瑞天甲”）100%股权份额。2025 年 1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本公司合计持有北京祥瑞天甲 100%的股权份额并取得北京祥瑞天甲控制权。2025 年 3 月 7 日北京祥瑞天甲更名为北京嘉泽博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博祥”）。

子公司北京嘉泽与华夏汇科签署《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协议》，公司以 365,000.00 元受让北京千源盛浩企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源盛浩”）100%股权份额。2025 年 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本公司合计持有北京千源盛浩 100%的股权份额并取得北京千源盛浩控制权。2025 年 3 月 7 日北京千源盛浩更名为北京嘉泽博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博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北京新云元丰	嘉泽博祥	嘉泽博晨
—现金	325,000.00	365,000.00	365,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25,000.00	365,000.00	36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26,000.00	366,900.00	366,9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00.00	-1,900.00	-1,90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新云元丰		嘉泽博祥		嘉泽博晨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无形资产	326,000.00	0.00	366,900.00	0.00	366,900.00	0.00
负债：						
净资产	326,000.00	0.00	366,900.00	0.00	366,900.00	0.0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乌拉特中旗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12.26	48,295,873.58	100.00	出售	控制权转移	7,902,637.78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因新设增加了 28 家控股子公司。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 215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国博	宁夏同心县	116,990.00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博疆	宁夏同心县	22,000.00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宁夏泽诚	宁夏同心县	1,000.00	宁夏同心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宁柏能源管理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前退伙。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后，本公司持有子公司宁柏能源的 100% 股权。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79,742.46	4,096,722.5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3,019.94	40,554.5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019.94	40,554.58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1,257,442.78	231,625,340.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989,287.28	-6,982,721.2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989,287.28	-6,982,721.24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 6,721,360.5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60,638,649.90	73,668,886.53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主要客户是各地国网电力公司，信用记录良好。电费款包括标杆电费收入款、补贴电费收入款，其中标杆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一般为1个月，补贴电费收入的结算周期须视政府财政资金的安排而定。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7,995,953.40	7,995,953.4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5,953.40	7,995,953.40
（1）权益工具投资			7,995,953.40	7,995,953.4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7,995,953.40	7,995,953.40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有的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以享有的权益份额计量公允价值。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博荣益弘	上海市	投资管理	48,000.00	16.41	16.4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波

其他说明：

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十、3、(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嘉多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嘉泽融鑫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德泽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嘉普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德泽红寺堡农业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嘉荣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上海嘉山金云科技有限公司	
嘉金铠云（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I Limited	子公司股东
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及联营企业
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聊城润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陈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杨宁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2026年2月5日离任）
巨新团	董事、副总经理
吴春芳	董事（2026年2月5日选举）
郑小晨	董事、副总经理（2026年2月5日离任）
周洁圣	董事（2026年2月5日离任）
米文莉	独立董事
张文亮	独立董事
柳向阳	独立董事
杨耀廷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2026年2月5日就任）
王潇逸	董事会秘书（2026年2月5日聘任）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国博	1,045,000,000.00	2025.05.20	2038.05.18	否
宁夏国博	40,907,000.00	2025.05.20	2038.05.18	否
桂林资源	230,000,000.00	2025.11.19	2043.11.18	否
苏尼特左旗	46,713,333.33	2022.12.23	2042.12.23	否
苏尼特左旗	19,288,135.58	2023.08.11	2042.12.23	否
宁夏泽诚	1,373,750,000.02	2024.04.26	2039.04.26	否
鸡东博骏	372,348,623.85	2025.11.11	2046.12.18	否
鸡东博晨	348,000,000.00	2025.09.17	2044.09.17	否
商水泽恺	139,135,343.16	2024.06.27	2041.12.25	否
兰考熙和	238,222,222.22	2024.06.27	2040.12.25	否
宁夏泽恺	639,948,828.00	2021.12.28	2039.12.31	否
天津陆风	112,233,440.50	2023.12.11	2040.12.11	否
民权恒风	292,436,255.23	2024.06.27	2042.06.25	否
宁夏泽瑞	308,066,400.00	2024.07.17	2037.07.11	否
宁夏博疆	607,999,999.99	2025.03.10	2043.03.10	否
宁夏博疆	95,000,000.02	2025.03.14	2043.03.14	否
绥滨保新恺阳	421,697,248.00	2025.11.11	2046.12.18	否
临沂建光	12,850,203.28	2023.09.04	2034.09.19	否
柳州嘉泽	24,497,000.00	2025.09.28	2038.09.28	否
柳州嘉泽	143,176,000.00	2023.03.30	2036.03.29	否
柳州泽华	97,318,812.83	2025.11.17	2043.12.29	否
鸡东嘉益	103,620,000.00	2022.12.28	2040.12.11	否
鸡东嘉元	116,816,900.00	2024.06.21	2042.05.10	否
鸡东嘉嵘	753,260,000.00	2025.11.11	2046.12.18	否
乌拉特中旗	311,000,000.00	2025.11.27	2043.12.11	否
敦化泽恺	107,039,160.00	2025.04.29	2043.11.17	否
广东兴长	2,281,605.12	2024.12.10	2037.12.15	否
鹤山鼎声	1,573,203.53	2024.12.10	2037.12.15	否
京能新能源邢台	5,670,000.00	2025.10.29	2037.06.21	否
滁州鑫霆	1,930,000.00	2024.05.16	2037.05.09	否
淄博赫弦光伏	5,590,000.00	2024.02.19	2035.12.21	否
京山春盛	4,995,342.39	2025.05.12	2038.05.12	否
海南海坤能	5,751,969.19	2025.04.23	2038.04.15	否
荆州春盛	2,000,000.00	2025.10.15	2035.09.28	否
荆州春盛	2,340,000.00	2025.10.15	2035.09.28	否
荆州春盛	2,075,000.00	2025.10.15	2035.09.28	否
山东九川	6,225,000.00	2025.09.25	2034.09.21	否
河北乾开	4,700,500.00	2025.09.25	2035.09.18	否
石家庄夕日	1,695,000.00	2024.03.15	2037.03.10	否
优润（衡水）	5,353,438.53	2024.02.01	2037.02.01	否
来宾丰博	9,900,000.00	2025.11.27	2034.11.24	否
潜江博峰	9,490,170.85	2025.01.17	2038.01.17	否



襄阳丰博泽	12,733,225.71	2025.05.12	2038.05.12	否
武汉丰博泽	12,000,000.00	2025.12.18	2035.11.28	否
荆州丰博泽	3,045,000.00	2024.03.28	2036.03.21	否
湖北宇铭	8,640,000.00	2025.11.04	2037.10.29	否
湖北宇铭	9,430,000.00	2025.11.04	2037.10.29	否
常山欢瑞	3,562,949.92	2024.12.16	2037.12.16	否
湖北嘉立	10,929,336.77	2023.11.08	2036.11.08	否
咸宁博丰	1,035,000.00	2024.10.08	2037.09.24	否
京山丰博泽	2,050,000.00	2024.07.05	2037.07.03	否
襄阳星辰	10,000,000.00	2025.12.25	2035.12.21	否
湖北凯聚	1,406,427.58	2024.12.16	2037.12.16	否
菏泽拓亚	8,100,000.00	2025.10.29	2037.09.21	否
菏泽拓亚	15,300,000.00	2025.10.29	2037.09.21	否
舟山维创	5,474,000.00	2023.12.29	2035.12.28	否
瑞安徽瑞	5,000,000.00	2025.12.25	2034.12.21	否
来宾赤鑫	3,276,800.00	2023.12.27	2035.12.25	否
宿州泽宿	6,667,200.00	2023.12.21	2035.12.19	否
广德泽广	5,438,186.72	2024.12.16	2037.12.16	否
中合嵘科(泗洪)	3,715,473.48	2023.10.30	2036.10.30	否
中合嵘科(泗洪)	956,135.52	2024.10.09	2037.10.09	否
宣城中嵘	2,524,000.00	2024.03.21	2037.03.17	否
中嵘(合肥)	9,300,000.00	2025.09.30	2035.09.21	否
中嵘(合肥)	1,970,000.00	2025.09.30	2036.09.21	否
南阳泽诚	1,012,002.26	2024.12.10	2037.12.15	否
宜昌腾星	3,013,600.00	2024.04.18	2037.04.14	否
临沂泽恺	9,920,000.00	2025.09.25	2038.09.21	否
湖北中徽辉灿	3,000,000.00	2025.10.20	2035.09.21	否
湖北中徽辉灿	2,200,000.00	2025.10.20	2035.09.21	否
滁州运荣	10,000,000.00	2025.09.25	2038.09.21	否
广西菲士德	9,440,000.00	2025.11.03	2038.10.26	否
五河尧天	5,704,036.13	2025.04.27	2038.04.15	否
柳州隆特嘉	4,200,000.00	2025.11.27	2036.11.24	否
江陵伊凡	1,406,427.58	2024.12.16	2037.12.16	否
重庆昱瑾	1,853,700.00	2024.12.25	2036.12.21	否
重庆巴晔	2,124,400.00	2025.12.18	2034.06.21	否
重庆巴晔	4,790,400.00	2025.12.18	2034.06.21	否
九江嘉邦	1,110,113.68	2024.10.15	2037.10.14	否
湖北季润	1,821,604.08	2024.12.10	2037.12.15	否
淮安泽恺	3,209,886.19	2025.02.19	2038.02.15	否
盐城泽恺	1,875,236.84	2024.12.16	2037.12.16	否
达州辰润	3,010,000.00	2024.12.25	2037.12.21	否
宁波首航	1,322,295.41	2025.04.10	2038.04.10	否
安徽泰元捷	4,395,000.00	2025.09.23	2037.09.18	否
扬州飞艳捷	4,185,000.00	2025.11.05	2038.11.03	否
张家港风之翼	1,500,000.00	2025.11.07	2038.11.02	否
重庆泓朗	701,687.90	2025.04.25	2038.04.23	否
重庆泓朗	884,780.80	2025.04.25	2038.04.23	否
宁津国瑞	71,356,192.68	2024.12.11	2042.12.15	否
宁津国瑞	250,188,000.00	2024.06.29	2042.06.27	否

平原瑞风	198,026,766.94	2023.12.11	2040.12.11	否
平原瑞风	121,614,698.78	2023.12.11	2040.12.11	否
平原天瑞	255,407,737.39	2023.12.11	2040.12.11	否
平原天瑞	64,233,728.36	2023.12.11	2040.12.11	否
商河国润	185,136,138.60	2024.04.16	2042.04.15	否
商河国润	532,620,000.00	2024.03.30	2039.03.25	否
沽源智慧	770,500,000.00	2023.01.10	2040.01.10	否
竹润光伏	84,067,995.79	2024.07.15	2041.07.15	否
汤阴伏绿	47,777,777.78	2025.08.25	2039.08.24	否
苏尼特左旗衡佳	47,476,663.14	2024.11.18	2042.11.18	否
平原国瑞	328,774,285.68	2023.12.21	2040.12.21	否
宁津瑞鸿	95,141,590.26	2024.12.12	2042.12.15	否
宁津瑞鸿	231,500,000.00	2024.07.31	2041.07.29	否
商河国瑞	50,000,000.00	2025.11.26	2040.11.25	否
景县中电	124,344,200.00	2023.01.17	2038.06.25	否
景县中电	225,557,779.87	2018.05.25	2038.06.25	否
景县中电	600,000,000.00	2023.11.10	2044.11.08	否
景县中电	400,000,000.00	2023.11.10	2044.11.08	否
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1,430.00	2022.12.12	2040.12.1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6.88	1,078.58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聊城昌润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5,164,200.00	36,866.01	5,164,200.00	21,218.5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85,085.16
应付股利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00,000.00	15,800,000.00
应付股利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10,335,912.37
应付股利	陈波		3,388,154.56
应付股利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12,526,288.2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8,254,934.9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8,254,934.92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板块、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1)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业务，主要是指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源网荷储智能微电网零碳园区、储能电站、抽水蓄能等多种类型电站的发电业务和出售业务；

2) 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业务，主要指新能源电站后市场服务，包括电站的生产运维、电力交易、售电、绿电交易、碳资产交易、综合能源管理等运维管理业务；

3) 屋顶分布式光伏业务，主要是指利用工商业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营模式的发电业务；

4) 新能源产业基金，主要是指与产业基金相关的业务，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业绩报酬、基金的份额比例享有基金的收益或基金管理费等业务；

5) 其他分部主要从事产业园区出租、线路租赁等；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	新能源电站运维管理服务	屋顶分布式光伏	新能源产业基金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3,116.02	17,197.19	9,030.32	0.58	1,173.52	10,570.92	249,946.7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33,116.02	6,626.27	9,030.32	0.58	1,173.52		249,946.7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570.92				10,570.92	
二、营业成本	95,448.04	15,071.86	4,311.90		2,257.78	10,570.92	106,518.66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7.53			31.13		31.43	807.23
四、信用减值损失	1,006.34	-3.92	-59.93		19.10		961.59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84,115.79	13.65	2,607.15		1,959.83		88,696.42
六、利润总额	86,654.70	-1,071.41	2,346.74	-143.03	-3,484.22	-31.42	84,334.20
七、所得税费用	12,707.50	-0.98	159.78		4.77	-4.71	12,875.78
八、净利润	73,947.20	-1,070.43	2,186.96	-143.03	-3,488.99	-26.71	71,458.42
九、资产总额	3,643,323.52	11,541.23	77,054.30	877.26	155,885.86	1,620,595.08	2,268,087.09
十、负债总额	2,384,117.41	6,192.03	40,552.38	103.50	158,628.94	1,131,365.92	1,458,228.34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存在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年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主要交易和事项。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676,577.05	88,112,356.53
1 年以内小计	93,676,577.05	88,112,356.53
1 至 2 年	81,724,744.07	135,896,464.20
2 至 3 年	28,484,149.53	53,208,725.00
合计	203,885,470.65	277,217,545.7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885,470.65	100.00	3,226,005.77	1.58	200,659,464.88	277,217,545.73	100.00	3,422,062.66	1.23	273,795,483.07
其中：										
组合一	198,135,470.65	97.18	3,226,005.77	1.63	194,909,464.88	221,593,562.72	79.93	3,422,062.66	1.54	218,171,500.06
组合二	5,750,000.00	2.82			5,750,000.00	55,623,983.01	20.07			55,623,983.01
合计	203,885,470.65	/	3,226,005.77	/	200,659,464.88	277,217,545.73	/	3,422,062.66	/	273,795,483.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一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750,560.06	1,321,091.84	1.44
1 至 2 年	77,900,761.06	1,337,740.99	1.72
2 至 3 年	28,484,149.53	567,172.94	1.99
合计	198,135,470.65	3,226,005.7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二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26,016.99		
1 至 2 年	3,823,983.01		
合计	5,75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3,422,062.66	-196,056.89				3,226,005.77
单项						
合计	3,422,062.66	-196,056.89				3,226,005.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03,885,470.65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3,226,005.77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592,586.67	
其他应收款	3,789,412,221.20	2,680,883,297.44
合计	3,814,004,807.87	2,680,883,297.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4,592,586.67	
合计	24,592,586.67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01,158,581.26	2,064,819,120.76
1 年以内小计	1,901,158,581.26	2,064,819,120.76
1 至 2 年	1,544,396,304.41	526,588,062.06
2 至 3 年	286,657,017.26	22,174,160.50
3 至 4 年	21,967,860.50	41,932,903.31
4 至 5 年	7,384,492.77	1,087,483.31
5 年以上	30,276,156.22	29,188,783.09
合计	3,791,840,412.42	2,685,790,513.03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3,782,067,334.85	2,643,978,765.77
股权转让款	7,762,000.00	37,334,309.42
增值税即征即退	344,808.78	3,154,103.74
保证金押金	1,202,630.91	962,630.91
代垫款项	463,637.88	360,703.19
合计	3,791,840,412.42	2,685,790,513.03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08,387.04	1,898,828.55	2,400,000.00	4,907,215.5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790.94			13,790.94
本期转回	593,986.76	1,898,828.55		2,492,815.3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8,191.22		2,400,000.00	2,428,191.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2,507,215.59	13,790.94	2,492,815.31			28,191.22
单项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4,907,215.59	13,790.94	2,492,815.31			2,428,191.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371,299,685.65	36.16	往来款	0-2年	
广西嘉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349,760,000.00	9.22	往来款	1年以内	
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320,741,000.00	8.46	往来款	0-3年	
敦化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351,000.00	6.87	往来款	0-3年	
鸡东县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478,765.49	6.58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551,630,451.14	67.29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78,327,453.35		5,078,327,453.35	4,837,237,453.35		4,837,237,453.3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7,757,442.78		137,757,442.78	231,616,373.98		231,616,373.98
合计	5,216,084,896.13		5,216,084,896.13	5,068,853,827.33		5,068,853,827.33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4,402,611.89						1,164,402,611.89	
宁柏能源	2,865,001,651.02						2,865,001,651.02	
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333,000,000.00				343,000,000.00	
嘉泽绿能（黑龙江）新能源产业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100,000.00						181,100,000.00	
巴彦淖尔嘉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柳州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河南泽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46,010,000.00						46,010,000.00	
湖北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宁夏嘉隆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北京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15,200,000.00					15,200,000.00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巴里坤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嘉原新能源有限公司	4,925,690.44					4,925,690.44
河南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87,500.00					4,587,500.00
广西嘉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敦化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新疆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2,750,000.00					2,750,000.00
聊城泽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嘉元（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哈尔滨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临沂嘉泽熙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北京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敦化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250,000.00			36,250,000.00
哈尔滨嘉泽新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西嘉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泽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79,980,000.00			79,980,000.00		
津泰（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绥滨保新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吉林省嘉泽清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4,837,237,453.35		391,750,000.00	150,660,000.00		5,078,327,453.3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363.88		490,083.00	-19,034.91					69,754.03		
海南开弦绿色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177,010.10		102,329,111.88	8,008,710.66		900,833.90				137,757,442.78	
小计	231,616,373.98		102,819,194.88	7,989,675.75		900,833.90			69,754.03	137,757,442.78	
合计	231,616,373.98		102,819,194.88	7,989,675.75		900,833.90			69,754.03	137,757,442.78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465,999.11	33,960,762.54	128,534,630.19	34,872,108.55
其他业务	2,522,123.89	2,463,431.73	2,518,856.05	1,052,728.27
合计	133,988,123.00	36,424,194.27	131,053,486.24	35,924,836.82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出售	131,465,999.11	33,960,762.54
合计	131,465,999.11	33,960,762.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92,586.67	
子公司注销的投资收益	22,765,457.2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89,675.75	-6,981,790.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6,880.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0,230.13	1,303,004.44
其他	-1,000,000.00	
合计	57,167,949.75	-5,621,906.02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2,82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40,094.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3,916.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29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567.14	
合计	-9,621,575.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9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2	0.28	0.28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3月26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